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38 号 (A/36/38)



联 合 国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38 号 (A/36/38)



联合国

1981 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1981年6月25日〕

目 录

<u>简 称</u>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		vi
一、 本届会议的安排	1 - 10	1
二、 跨组织的方案分析	11 - 29	4
A. 法律根据	11	4
B. 联合国系统青少年活动跨组织方案分析 ...	12 - 26	4
C. 海洋事务跨组织方案分析的可行性	27 - 29	8
三、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30 - 46	9
A. 农村发展	33 - 38	9
B. 信息系统的协调	39 - 44	11
C. 提高实地的危机管理	45 - 46	12
四、 区域合作和发展	47 - 56	14
A. 法律根据	47	14
B. 背景	48 - 54	14
C. 讨论	55 - 56	17
五、 1982 - 198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57 - 439	18
A. 导言	57 - 71	18
B. 拟定方案优先次序的标准和方法	72 - 102	24
C. 提议的1982 - 1983 两年期方案预算	103 - 439	33
六、 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440 - 443	105
七、 结论和建议	444 - 515	106
A. 跨组织方案分析	444 - 447	106
B.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448 - 451	108
C. 区域合作与发展	452	110
D. 提议的1982 - 1983 两年期方案预算	453 - 514	110
E. 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515	124
附 件		
一、 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议程		126
二、 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127

简称

行政协调会	行政协调委员会
经互会	经济互助委员会
方案协调会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非洲经委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欧洲经委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
拉美经委会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西亚经委会	西亚经济委员会
亚太经社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普惠制	普遍优惠制
原子能机构	国际原子能机构
民航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资料系统委员会	组织间资料系统委员会
联检组	联合检查组
非统组织	非洲统一组织
贸发会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救灾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工发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训研所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印巴观察小组	联合国驻印度巴基斯坦军事观察小组
停火监督组织	联合国驻巴勒斯坦停火监督组织
粮食理事会	世界粮食理事会
粮食计划署	世界粮食计划署
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第一章

本届会议的安排

1.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于1981年4月6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一次织组会议(第679次会议)。

2. 委员会第679次会议通过的第二十一届会议议程(E/AC.51/1981/1)载于附件一,委员会所收到的文件清单载于附件二。

3. 委员会于1981年5月4日至29日以及6月8日和9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二十一届会议。该届会议一共举行了42次会议(第680次至721次)。

4. 委员会在1981年4月6日第679次(织组)会议以及5月4日第680次和681次会议上鼓掌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尼亚兹·奈克先生(巴基斯坦)

副主席: 米尔科·本茨先生(南斯拉夫)

马里奥·埃斯基维尔先生(哥斯达黎加)

托姆莫·芒塞先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报告员: 威廉·埃尔曼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 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出席了会议:

阿根廷

比利时

巴西

哥斯达黎加

法国

印度

日本

摩洛哥

挪威

巴基斯坦

菲律宾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罗马尼亚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塞内加尔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苏丹	美利坚合众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南斯拉夫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6. 联合国下列会员国派遣观察员出席会议：

阿尔及利亚	德意志联盟共和国
奥地利	印度尼西亚
加拿大	意大利
刚果	肯尼亚
丹麦	荷兰
芬兰	瑞典

7. 下列专门机构出席了会议：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国际原子能机构也出席了会议。

8. 出席了这届会议的还有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主管行政、财政和管理事务部副秘书长、主管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主管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副秘书长、主管方案规划和协调厅助理秘书长、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执行主任、贸发会议助理副秘书长和联合国秘书处的其他高级官员，以及非洲经委会、欧洲经委

会、拉丁美洲经委会、西亚经委会和亚太经社会的代表。工发组织、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开发计划署和粮食理事会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9. 应委员会的邀请，联合检查组主席扎卡里亚·西巴希先生和检查员莫里斯·伯特兰先生分别参与了委员会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和关于厘定方案优先次序的标准和方法的讨论（议程项目6）。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10. 委员会1981年6月8日和9日举行的第717至721次会议审议和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草稿（E/AC.51/1981/L.2和Add.1-23）。

第二章

跨组织的方案分析

A. 法律根据

11. 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决定由第二十一届会议进行关于青少年活动的组织组方案分析¹。此外，委员会还请秘书处编制一份非正式文件，以协助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界定或有的海洋活动跨组织方案分析的范围²。委员会5月4日至6日第680至685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3，题为“跨组织的方案分析”。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供它审议本项目用：

(a) 秘书长的报告，题为《联合国系统青少年活动跨组织方案分析》(E/AC.51/1981/2)；

(b) 秘书长关于海洋事务跨组织方案分析的可行性的说明(E/AC.51/1981/5)。

B. 联合国系统青少年活动

跨组织方案分析

12. 委员会5月4日和5日第680至684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E/AC.51/1981/2)。

1. 介绍性发言

13. 秘书长的代表介绍了这份报告。他说，在方法上，这份报告试行在质与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5/38)，第380段。

² 同上，第203段和第380段。

量的分析方面取得平衡，尽可能根据收集到的数据的情况试行反映出委员会上届会议拟定的标准³，因此以审查青少年领域的法律授权的结构的结果作为其分析工作的基础。他说，跨组织的方案分析结果表明，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授权来说青少年活动的范围一般都很全面，协调也很好。但是，按照分析的结果，已查明有一个方面就授权来说可能需要多加注重，也查明了就问题来说需要更为明确地注意的方面。由于需要协调行动以筹备国际青少年年（1985），这个分析提供了一个机会，以通过共同规划和编制方案来进一步提高机构间的努力。报告内也谈到了怎样做到这一点。

2. 对于报告和所采用的方法的一般意见

14. 许多代表团认为，这次跨组织方案分析的质量很高，是迄今提交给委员会中的最好的。编制分析报告所采用的方法被认为大体上对头。但是，若干代表团认为，报告所载的分析在探讨方法上原可以更具批判性。有人强调，活动和所对得的主要问题或要求之间的关系可能可以表现得更为明确、清晰。

15. 大家略为讨论了青少年是否可以跟整个人口分别考虑；即使是可以，目前联合国的青少年是15岁至24岁之间的人的定义是否过于局限。教科文组织是个举办许多面向青少年和与青少年有关的活动的专门机构，它的代表指出，除了有一个青少年方案外，该机构的所有方案都含有青少年成分。委员会一般同意，青少年活动不应孤立考虑，而应成为所有各个部门的方案的组成部分。

3. 联合国系统所涉及的问题

16. 委员会大体上同意分析报告的结论，即，联合国系统的活动涉及方案领域的广大的一部分，应该按照法律根据加以处理。

³ 同上，第365段。

17. 这份提交给委员会的分析报告表明，虽然现有各种符合所有法律根据和国际青少年年的主题的活动进行，但还有一个唯一的相对空白存在，就是青少年和平教育。一些代表团说，关于这一点的法律根据是很明确的，活动方面也的确有个空白存在，这表示秘书没有执行任务。有人指出，必须积极向青少年鼓吹有利于和平的思想。其他人认为，和平教育的概念有点笼统，虽然以报告第66段所界定的宗旨为宗旨的活动不多，但他们并不认为这是个实质性的空白。因为，据他们辩称，间接涉及和平教育的活动，例如就业、训练和参与等的作用可能跟宗旨明确的活动一样大，甚或更大。若干代表团指出，教科文组织有许多这方面的活动，其他组织可以做得更多。另一代表团表示怀疑一些组织，类如工发组织等，是否需要进行更多的活动，因为它们的任务似乎不必涉及和平教育。

18. 委员会同意，某些方面的问题需要受到更大的注意。其中包括分析报告第110段的结论所载列的问题，以及有关伤残者、难民、男女青少年机会均等和平教育的问题。

19. 关于各个层次的活动的首选次序问题，委员会同意，主要的工作动力应该是在国家一级而不是在区域一级或世界一级。同样，大家也一致认为，大部分的努力应该针对外地而不是总部。

20. 在讨论所涉及的范围时，有人指出教科文组织的处理办法清楚明确。若干代表团强调联合国志愿人员的作用重要。其他人认为需要得到更好的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所正在进行的工作的资料。

4. 重复、协调、评价和共同规划

21. 委员会讨论了重复、协调、评价和共同规划这四个有关的问题。关于协调，秘书长的分析报告表示，交换资料经常进行，方式是提交立法机关的报告、关于联合国系统的活动的定期出版物、共同举办的诸如1970年世界青少年大会等活动、以及旨在实行协调一致的切合实际的处理方式的机构间关于青少年的安排。

委员会的大多数成员似乎同意，虽然仍有改进余地，但协调工作是好的，现有的安排也是适当的。委员会同意指定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作为协调国际青少年年的筹备与庆祝工作的领导机构。若干代表团认为，筹备国际青少年年还需要有个技术性的非正式机构间工作组。。

22. 秘书长的代表回答了委员会关于总部和外地的活动的协调情形——据认为这是件要事——的问题。他说，总部的活动是可以协调的。但用总部做得到的办法去协调外地的活动却受到限制，因为后者基本上决定于国家一级。但是，委员会不同意秘书长提出的派遣联合顾问团去各国的提议。有人指出，要求协助的形式主要是部门的而不是多部门的。

23. 有人认为，深入评价联合国系统除联合国以外的其他组织的青少年活动的工作不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主张，那些组织应自己评价自己的活动，并且在拟订方案时即应定下评价指标，以作为规划过程的一部分。

24. 委员会并不认为青少年方面的联合规划应该位列优先。有一个代表团说，这是办不到的。另一个说，需要的是协调而不是同步。有一个代表团认为，有两个看来有许多相辅相成的地方的具体方面，(a) 关于青少年的境况的政策研究；(b) 改进同青少年沟通的渠道的行动。秘书长看来已说明了一个共同努力的范例。委员会的一般结论似乎是，应该利用国际青少年年所准备进行的活动进一步界定和实施一个共同的步骤。

25. 委员会不同意秘书长试行界定联合国的青少年活动的目标的提议。大家纷纷指出，大会1965年12月7日第2037(XX)号决议事实上就曾经这样作过。这种作法只会产生高度的抽象观念，对方案规划毫无用处。委员会最后认为，较一组全系统的目标更为重要的是每一组织在其职责范围之内具有自己的明确的目标和明确的方案。

意见和保留

26. 关于秘书长的报告 (E/AC. 151/1981/2) 第 16(b)(IV) 段的建议, 有一个代表团指出, 大家对这一点实质上意见不一, 因此不能赞同此一建议。

C. 海洋事务跨组织方案分析的可行性

27. 1981年5月5日, 委员会第684和685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说明 (E/AC. 51/1981/5)。

1. 介绍性发言

28. 秘书处的代表通知委员会说, 文件的提议的范围是根据联合国系统所有在海洋事务方面有活动进行的有关实体之间广泛协商的结果而拟订的。他又指出, 分析工作会充分考虑到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并会适时发表, 以让委员会有个行动的基础, 保证联合国系统在海洋事务方面的活动连贯一致、有效, 符合各成员国的需要。

2. 讨论经过

29. 委员会讨论了秘书处的说明第8段的提议的标准, 赞成用之于研究工作。它强调, 重要的是分析结果不应仅仅是说明性的, 还应批判地评价各种活动, 特别是按组织间的协调情况评价, 以及通过审查不同立法机关所通过的各种任务的一致之点来评价各政府间机构之间的协调情形。

第三章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30. 委员会在5月29日第715和716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4，题为：“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31. 委员会备有供其审议的行政协调会1980—1981年度概览报告（E/1981/37和Corr. 1）和一份秘书处关于CORE/2（国别援助资料系统）备选办法的说明。

32. 委员会讨论的重点有三：(a)农村发展（E/1981/37和Corr. 1，第14—16段），(b)资料系统的协调（E/1981/37和Corr. 1，第17—20段），和(c)提高实地处理危机管理的能力（E/1981/37和Corr. 1，第47段）。

A. 农村发展

33. 有些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审查行政协调会农村发展工作队的工作已有多年。有人回顾，根据委员会从前的讨论，行政协调会曾对机构间合办工作进行彻底审查。一个代表团在谈到行政协调会报告中提到的评价结果时说，自1976年以来，预期该工作队实现下面两大目标：(a)对农村发展问题的累积知识进行全盘估计，作为制定全系统计划的基础，以便作为联合国组织未来各项方案殊途同归的方针，(b)强调各项农村发展方案的实际执行，并促使各方案更密切配合个别国家这一领域的目标。有人认为，上述第一项目标已经在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1979年9月通过的《原则宣言》和《行动纲领》⁴中体现了，大会1980年11月9日第34/14号决议后又表示认可。从评价中可以看出，上述第二项目标大部分没有实现。此外，整项工作在五年期中化费了\$180万。

⁴ 见《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的报告，罗马，1979年7月12—20日》（WCAARD/REP）；秘书长已附编说明（A/34/485）送交大会各成员参考。

34. 委员会注意到已经提出了有关工作队的一项新行动/工作方案。一些代表团表示，农村发展一般而言固然重要，新提出的工作方案之中的每一个组成部分，似乎不必通过一个正式的工作队组织，就可以轻易完成任务。就工作队过去完成目标的业绩看来，没有理由继续给予支持，应该考虑解散工作队。关于这一点，有人指出，发展中国家的看法是决定工作队是否有用的一个重要因素。

35. 若干代表团一般同意第一阶段的工作成绩未尽理想，但指出所涉问题对发展中国家颇为重要，因此工作队应在订正其任务规定后继续下去。它们建议，最适当的办法莫过于让工作队继续执行其新工作方案，并由委员会于1983年根据其供各国政府利用的具体工作成果进行审查。它们注意到若干活动特别是国家一级的协调工作，似乎需要以总部机构间的一种办法加以支援，以协助驻地协调员有效处理农村发展的协调问题。

36. 主管方案规划和协调的助理秘书长答复质询时称，工作队是根据方协委会的普遍要求成立的，目的在依照行政协调委员会明白表示的看法，即农村发展应为改进联合方案编制与规划的工作重点。这项联合行动已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6年8月5日第175(LXI)号决定予以审议并予认可。他又表示，该工作队向方协委会提出有关它自己的工作报告时一向非常坦白，一个机构间单位严格评价自己工作向政府间机构提出这类评价结果报告，这是个值得表扬的例子。他指出，这项评价从未企图忽视任何工作缺失，而是要设法从中汲取教训。

37. 关于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的执行落实问题，助理秘书长指出，工作队制定了一项工作方案，行政协调会相信这项方案可以帮助各国政府达成会议的目标。工作队没有再犯第一阶段的错误，而是总部与实地级别之间的一种适当分工。他说明，工作队根据委员会的指示编制了一项具有一定期限目标并可产生具体成果供政府直接利用的方案。他指出，工作队计划于1983年再作一次进度审查，届时可以答复是否实现承诺的问题。他暗示说，在这种情况下，行政协调会认为应该再给工作队一段时间，以求在会议给予新的任务规定的条件下达成其目标。

38. 粮农组织代表以工作队的主要参与机构身份发言，他说工作队依照其任务规定应负责执行《行动方案》，而该方案特别规定通过机构间的方式展开工作。他表示，粮农组织虽为工作队领头的机构，工作应由整个系统分担，按照会议的设想工作队实现的是全系统中有个核心机关负责的这一需要。他的意见是，问题不在于是否需要一个工作队，而是如何使其更有效率的问题，因此应该给它时间执行新的工作方案。

B. 信息系统的协调

39. 委员会重申它对信息系统协调一事的重视，并对行政协调会第 1981/3 号决定中有关撤销信息系统及有关工作的组织间委员会（信息系统组委会）秘书处的做法，表示事出突然，很不满意。根据这一决定，信息系统组委会今后只是一个资料交换所和交流经验的论坛而不具备业务功能，也没有了秘书处（E/1981/37 和 Corr. 1，第 20 段）。

40. 委员会回顾，信息系统的协调本为方协委会第十九届会议的一个重要项目，委员会曾依照联检组有关此一问题的报告（JIU/REP/78/7）所提建议，呼吁加强信息系统组委会。⁵ 1979 年方协委会／行政协调会联席会议上也讨论了这个问题，方协委会当时曾强调信息系统协调的重要性。此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889(LVII) 号决议中曾为通过政府间决定以求信息系统组委会成为常设机构一事铺平道路。委员会成员对行政协调会如今似乎要拒斥经社理事会和方协委会建议两方面表示的关切，感到十分不安。

41. 委员会注意到，主要是目标定得太笼统，信息系统组委会起步迟缓，但自 1976 年换了主管并修正其职权后，已有一些进展，有一定的成绩表现。这方面提

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34/38，第 121—141 和 324—333 段）。

到的是信息系统组委会发展信息系统协调所需通用材料的工作，包括共同辞汇的编拟，将可促进各信息系统之间的相互配合。行政协调会却未曾给予信息系统组委会以充分支持，一向不愿加强它。委员会于是提出了这个问题：信息系统组委会如果没有一个秘书处的话，它现在怎应提供协调信息系统必要的工具和服务呢？

42. 委员会重申，它对确保联合国系统各信息系统之间的配合和避免信息系统的繁衍，非常重视。尤其重要的是，新的信息系统必须配合现有系统。

43. 委员会又着重指出，各国政府既然为联合国系统提供资源，它们就必须获得有关系统活动的资料。委员会认为，行政协调会关于撤销信息系统组委会秘书处的决定，无异于违反了各国政府获得这些资料的权利。一个代表团对行政协调会决定中止 CORE/2 作为一个国别援助信息系统的备选办法表示不安，并建议驻地代表或可参与收集有关的资料。

44. 主管方案规划和协调的助理秘书长回顾，信息系统组委会原是由行政协调会而非由一个政府间机构成立的，行政协调会是在它的职权范围以内作出有关秘书处间一级的协调安排。信息系统组委会后来证明开销过大，行政协调会认为它的价值不敷成本。行政协调会关于撤销信息系统组委会秘书处的决定是在财务管理节约的原则下作出的，将可节省大笔经费。联合国系统各不同组织很可能可以承担原由信息系统组委会秘书处执行的协调工作的不同部分。关于各信息系统的相互配合问题，助理秘书长解释说，有些信息系统（即处理有关问题的信息系统）可以而且应该加以协调，实际上这些系统正日益取得协调。但是关于处理全然不同问题的那些信息系统，例如一个处理薪资单的系统和国际核资料系统一类涉及发展问题的系统，完全没有相互配合的必要。最后他指出，日内瓦那边载有 CORE（发展活动共同登记）数据的存储器早已存在多时，迄今还很少有人要求这些资料。

C. 提高实地的危机管理

45. 委员会成员对行政协调会决定在实地工作的危机管理方面动用 \$400,000

设置一项全球安全基金一事表示不安。他们质问，行政协调会是否有权设置这样一项基金，并问由谁来捐助这笔基金。他们认为，关于设置基金的建议，首先应提交一个政府间机构核准。行政协调会不应该给各国政府造成一个既成事实。一个代表团表示，设置基金不是行政协调会的份内事，而应由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负责。

46. 秘书处一位代表解释有迫切需要设置一项基金以保障某些服务地点国际工作人员的安全。这项基金的用途在于提供有关提高实地危机管理的费用，包括有关疏散行动的费用（紧急运输和工作人员支助）、紧急状况下的短期安全人事费和用于安全目的的活动设备（主要是通讯设备）。他说明这项基金的设置还有待大会核准，并向委员会保证，行政协调会有计划把详细的建议提交行政和预算问题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以及各专门机构的有关政府间机关审议。

第四章

区域合作和发展

A. 法律根据

47. 委员会在第二十届会议上同意，秘书处应就各区域委员会和其它联合国单位、方案和机关有关水资源、环境和人类住区方面如何改进任务和职务分配的分析结果，向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递交一项报告。⁶ 后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这项分析中应剔除人类住区这一部分。⁷

B. 背景

48. 委员会在5月6和7日第685至687次会议上和5月26日第709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区域合作和发展”的项目。为审议这一项目，委员会备有秘书长关于各区域委员会和其它联合国单位、方案和机关有关水资源和环境方面如何改进任务和职务分配问题的一项说明(E/AC.51/1981/3)。

49. 下面这些要点是口头介绍这项报告和答复委员会质询时提出的：(a) 报告中讨论水资源的部分只能视为一个初步分析，因为还需要有关的方案管理员进行全盘讨论。这个订于5月18日举行的讨论由于多数区域委员会无法参加1980年11月举行的一次会议，故在此以前从未举行过。关于前述协商的结果，委员会将获得口头报告（见下面第52段）。但初步分析似乎已指出，主要由于所涉活动范围大，整体看来，若干地区都必须采取全球性和区域性的处理办法，但在执行上则似乎需要有些调整；(b) 关于环境问题，报告指出，各区域委员会与环境规划署之间的任务和职务分配大抵尚称满意，这种分配如欲增加效率，则取决于环境

⁶ 《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5/38)，第十章。

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7月25日第1980/79号决定。

规划署与各区域委员会之间的未来体制安排，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九届会议将审查这一问题。

50. 环境规划署代表答复委员会成员的问题时说明，除了环境规划理事会将在本届会议审议区域委员会与环境规划署之间的体制安排问题外，这个问题还将在1982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十周年时，由环境规划理事会特别会议进行深入讨论。

51. 非洲经委会、欧经委会、拉美经委会和亚太经社会的代表们也就他们在环境领域的活动有所澄清，还说明了他们进行这些活动的资源问题，他们又强调了本届会议审议范围以外的大会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决议所提的整个权力下放问题的重要性。

52. 主管方案规划和协调的助理秘书长在5月26日作了一项口头报告，谈到5月18日总部与各区域委员会水资源方案管理员之间举行会议进一步审查这一领域的任务与职务分配问题的结果。会议结果如下：

(a) 区域委员会一方与总部一方之间的意见仍然相歧。前者认为，在概念上，水资源领域的活动基本上是区域性的，应专由区域一级执行，全球性的活动应限于支助和协调活动如：拟订一般性准则和方法学，以及《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⁸的后续活动。但是，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却认为，它的活动本质上是全球性的，概括的范围和着重之点不同，这些活动跨越了地域考虑，而且与技术合作活动挂勾。技合部又觉得这个问题不是单纯的权力下放问题，而是任务和职务如何进行最佳分配的问题。

(b) 与会者同意，如果要对水源方面的任务和职务长期分配问题进行分析，必须对职权规定和标准的制订进行审查，而这件工作目前不可能做。他们又觉得这

⁸ 《联合国水源会议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II.A.12）第一章。

件工作应该不断进行研究，可以在提议的1984—1989年中期计划的编订范围内展开。

(c) 他们还觉得可以先进行一项初步的方案分析。因此，他们在顾及方协委会第二十届会议制定的标准的情况下，集中精力继续处理1982—1983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7款（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和第24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关于拟议方案预算第7款，与会者审查了次级方案3（属于自然资源和能源方案项下的水资源）项下的3.1至3.6各项活动，发觉其中有些活动与区域委员会的活动有相辅相成之处。他们也同意，为了尽量扩大合作区域委员会与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必须将彼此如何执行活动的详情通知对方。关于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的第24款，各区域委员会认为处理下述问题的项目可以在区域一级执行：小岛屿水资源开发、电算机应用于水资源开发、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水力资源评价。但技合部却已指出，这种项目具有区域间性质，所涉经费不大，而且是旨在填补联合国系统其它单位目前没有从事的活动空白。

(d) 水源方面任务和职务的分配问题，应针对各级别执行这些方案资源有限的情况来加以考虑。会议又指出，在经常方案范围内，各区域委员会拥有的资源总额接近总部的三倍。

53. 助理秘书长答复一项问题时表示，关于每个单位的产出情况，1982—1983年拟议方案预算的有关款目下可以找到，迄今为止，分析结果显示了各方案是相互配合而无重叠；区域委员会与总部之间需要增进合作也已确认；自然资源委员会本（第七）届会议查明了需要扩大努力的工作部门有：工业用水、教育和训练。

54. 至于任务和职务的分配是否经济合理以及权力下放结果是否大为提高产出的问题，助理秘书长认为这类问题只有在进一步分析后才有答案，这要在1984—1989年拟议中期计划的筹备工作中开展。

C. 讨论

55. 委员会表示，秘书长的说明（E/AC.51/1981/3）作为对它第二十届会议所提要求的反应而言，内容贫乏，不够成为委员会讨论的张本。报告的任何一节都没有逐项方案地认真分析总部与区域委员会之间的职权分工问题。基于这个情况，委员会觉得无法提出任何建议。

56. 关于秘书长报告中有关环境问题的一节，一些代表团认为环境问题应大部分在区域和分区域级别处理。有人指出，环境规划署设有区域办事处，各区域委员会也设有环境问题协调单位，有些代表团质问，这两者的活动是否重复，前者未尝不可以并入后者。一个代表团说，环境规划署的区域办事处应只限于设在有联络任务的纽约与日内瓦。另一代表团却觉得欧洲区域办事处还是有理由保持下去。

第五章

1982-198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A. 导言

57. 委员会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6 年 5 月 14 日第 2008 (LX) 号决议附件所载并经大会 1976 年 12 月 14 日第 31/93 号决议核可的任务规定, 审议了 1982 - 198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58. 关于这一项目, 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大会关于联合国预算和中期计划的提出方式和格式的有关决议, 特别是下述各项决议: 1975 年 12 月 17 日第 3534 (XXX) 号、第 31/93 号、第 32/206 号、第 32/210 号和 1977 年 12 月 21 日第 32/211 号、第 33/116C 号第一和二节、以及 1979 年 1 月 29 日第 33/203 号决议。

59. 委员会在其第十七届会议时, 除其它事项外, 建议大会应:

“指示秘书长, 就他即将提出的方案预算草案的每一项方案, 指出现有或提议的次级方案或方案构成部分中所有约占为提议的方案所请资源的百分之十并且将获给予最高优先次序的部分。也将请秘书长就每一项方案, 指出次级方案或方案构成部分中, 约占为提议的方案所请资源的百分之十并且将获给予最低优先次序的部分。”⁹

60. 委员会在同届会议上声明, 在目前阶段, 这些建议只适用于经济、社会和入道事务领域中的各项方案。大会在其第 32/206 号决议第一节第 4 段中, 要求秘书长全力协助委员会的工作, 特别是有关后者的建议。

61. 委员会在第十九届¹⁰ 第二十届¹¹ 会议上审议了联合国内的方案规划程序。

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38 号 (A/32/38), 第 2 段。

¹⁰ 《同上, 第三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38 号》 (A/34/38)。

¹¹ 《同上, 第三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38 号》 (A/35/38)。

大会并特别依照其建议，通过了1979年12月20日第34/224号和1980年11月3日第35/9号决议。

62. 大会依照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所提建议，¹² 在其第35/9号决议第5段中，请政府间机构经常审查其职权范围内的方案，以便将它们对这些方案的意见和关怀及时传达给委员会。因此，在考虑到它们的会议以两年为周期的情况下，统计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一届会议（1981年1月12-21日）、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七届会议（1981年2月9-19日）、人口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一届会议（1981年1月26-2月4日），都收到了1984-1989年拟议中期计划和1982-1983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的有关草案，以便审查其职权范围内的各项方案。如下文第71段所示，递交上述各委员会的草案以及它们所提的评论意见，都已提交本委员会注意。

63. 遵照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六节第43-45段的要求，各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都已按照它们收到的次序，将它们对1982-1983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意见，先后以口头方式送达委员会。

1. 制订优先次序的标准和方法

64. 委员会在第二十届会议时声明，中期计划主要方案之间优先次序的订定应在规划过程范围内完成，而1984-1989年期间中期计划制订优先次序所采用的标准与方法，则应在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时确定。委员会声明，秘书处应编制一项简明报告，将主要问题概要列述出来，并向委员会提供作成这一决定的适当方式的建议。¹³

65. 大会在其第35/9号决议中，审议了方协委会制订方案优先次序的工作。

¹² 《同上》，第319和320段。

¹³ 《同上》，第322和323段。关于委员会讨论这个问题的情况，又见第22-28段。

该决议部分内容如下：

“ 大会，

“

“ 6. 认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不应该继续制订相对实际增长率，并请方协委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确定制订方案优先次序的新的标准和方法；

“ 7. 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制订方案优先次序时，考虑到各有关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在其主管范围内对次级方案优先次序所表示的意见；

“ 8. 重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分析方案概算，以便评价方案优先次序是否已经受到尊重。”

66. 关于这个问题，有人请委员会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8(LX)号决议所载并经大会第31/93号决议核可的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又有人请委员会注意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六节；第32/206号决议，第一节；和第35/209号决议，第4段。

67. 大会在其第32/206号决议第一节中进一步审议了这项工作。该决议部分内容如下：

“ 大会，

“

“ 1. 确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负责审查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的方案部分，因此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在规划、方案制订和协调方面的主要附属机构，具有必要的观察能力，来建议联合国各项方案的相对优先次序；

“ 2. 敦促各附属机构不要对中期计划中所列各主要方案的相对优先次序作出建议；

“ 3. 请这些机构，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建议各自职权范围内的各项

次级方案应该得到的相对优先次序”……

2. 确定已经完成的、过时的、功用不大的或没有实效的活动

68. 大会在其第 35/209 号决议中，重申亟需确定已完成的、过时的、功用不大的或没有实效的活动，以便重新部署资源，用作联合国新的活动的经费。该决议内容如下：

“大会，

“……

“1. 注意到秘书长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要求向大会提出的报告¹⁴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⁵；

“2. 决定斟酌各主管机构的意见，结束秘书长报告中所确定的过时的、没有实效的或功用不大的活动；

“3. 核可秘书长的建议，即：在联合国的规划、拟订方案和编制预算周期的范围内制订一个全面综合程序来确定已完成的、过时的、没有实效的和功用不大的活动；

“4. 为此，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在审议排定方案优先次序时，全盘研究这个问题，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第二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结论；

“5. 将秘书长的报告送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再加审议；

“6. 请秘书长在此期间编制 1982 - 1983 两年期方案预算时，确定过时的、功用不大的和没有实效的活动，供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和预算

¹⁴ A/C.5/35/40 和 Add.1。

¹⁵ A/35/709。

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方案概算时审议；

“7.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即：大会第34/225号决议要求的关于大会第3534(XXX)号决议及其后重申该决议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的全面综合报告，推迟至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再行提出。”

69. 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和建议分别载于委员会关于该届会议的工作报告的308至311段和378和379段。¹⁶

70. 委员会在5月8至29日的第688至716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为审议这一项目，委员会备有下列文件：

(a) 1982-1983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A/36/6)；¹⁷

(b) 制订中期计划主要方案优先次序的标准和方法：秘书长的报告(A/C.5/36/1)；

(c) 联合检查组关于制订联合国活动优先次序和确定过时活动的报告：秘书长的说明(A/36/171)；¹⁸

(d) 确定已经完成的、过时的、功用不大的或没有实效的活动：秘书长的报告(A/C.5/35/40和Add.1)；¹⁹

(e)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贸发会议和工发组织的制成品方案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秘书处的说明(E/AC.51/1981/4)；²⁰

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5/38)。

¹⁷ 将以《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6号》(A/36/6)的定本形式分发。

¹⁸ 秘书长关于这项报告的评论将作为一项增编分发(A/36/171/Add.1)。

¹⁹ 有人促请委员会注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相关报告(A/35/709)。

²⁰ 在第679次(组织)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将秘书处的说明(E/AC.51/1981/4)与1982-1983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有关贸发会议(第15款)和工发组织(第17款)的各款一并审议。

(f) 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评价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A/36/73)²¹，以及秘书长的有关评论 (A/36/73/Add.1)；

(g) 秘书长关于紧急情况中应付人道主义需要的国际努力的摘要报告 (E/1981/16 和 Corr.1, 附件)；²¹

(h)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年度概览报告 (E/1981/37 和 Corr.1, 第五节和附件四)；²¹

(i) 1982 - 198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选定方案的跨部门审查：秘书处的说明 (E/AC.51/1951/CRP.2)。

3. 文件

71. 委员会在审议 1982 - 198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被提请注意下列各项文件：

(a) 联合国统计厅拟议工作方案草案，1982 - 1983：秘书长的报告 (E/CN.3/XXI/CRP.1)；

(b) 联合国统计厅拟议中期计划草案，1984 - 1989：秘书长的报告 (E/CN.3/XXI/CRP.2)；

(c) 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E/1981/12, 第十章, C 节)；

²¹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将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A/36/73)、秘书长关于该报告的评论 (A/36/73/Add.1)、秘书长关于紧急情况中应付人道主义需要的国际努力的摘要报告 (E/1981/16 和 Corr.1)、和涉及加强联合国系统应付紧急情况能力的行政协调委员会年度报告 (E/1981/37 和 Corr.1) 第五节和附件四的有关各节，与 1982 - 198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有关救灾办事处的第 22 款，一并审议。

- (d) 1984—1989 拟议中期计划：人口方案——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秘书长的说明 (E/CN.9/XXI/CRP.1 和 Corr.1)；
- (e) 1982—1983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人口方案：秘书长的说明 (E/CN.9/XXI/CRP.2)；
- (f) 人口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E/1981/13, 第六章)；
- (g) 1984—1989 拟议中期计划草案——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和发展研究和政策分析厅) (E/CN.5/XXVII/CRP.2)；
- (h) 方案目标：执行和展望：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有关发展问题和社会发展和犯罪预防方案的拟议工作方案草案，1982—1983：秘书长的报告 (E/CN.5/XXVII/CRP.3)；
- (i)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E/1981/26, 第一章， 第二号决定， 和第六章)。

B. 拟定方案优先次序的标准和方法

1. 背景

72. 委员会在1981年5月8日至13日举行的第688至694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在联合国方案间拟定优先次序的问题”的议程项目6。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收到了下列文件：秘书长关于决定中期计划主要方案优先次序的标准和方法的报告 (A/C.5/36/1)，和联合检查组关于拟定优先次序和辨别联合国内过时的活动的报告 (A/36/171)。由于最近才收到联合检查组的报告，秘书长未能及时向委员会提出他对该报告的意见。

73. 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指出应该在规划过程中决定中期计划主要方案间的优先次序，以及委员会将于第二十一届会议决定什么是拟定1984—1989年中期计划

优先次序的标准和方法。委员会要求有一份略述主要问题和向委员会提出作出决定的适当方式提议的简略报告。²²（见大会第35/9号决议）。

2. 导言

74.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提出了拟定优先次序的题目，指出优先次序的想法意味着在一个特定期间和在特定资源范围内，在一定的情况下对事物的相对得失和次序作出决定。这个想法的实际结果就是对优先次序问题的注意到最后都集中在资源的数量和合理分配上面，尽管有时某样活动可比较另一活动能获得更多的资源，但这不一定意味着前者被认为是理所当然地较后者重要。联合国内优先次序的拟定是以对整个组织的资源水平作出一个决定开始的。各会员国在这样作时是显示出它们认为联合国所代表的可能行动的优先次序。在1970年代的十年中联合国的方案有了显著的扩展，尤其是经济和社会活动的扩展，但是同时却缺乏任何有系统的拟定优先次序的程序。现在要审议这个问题，部分是由于规划的学说现在被认为是指导或调整增长的工作，这已经得到各会员国的普遍接受；部分是由于在联合国内对一个规划和方案制定制度的逐步发展已经到了可以用来全面地指导联合国方案增长的阶段。

75. 这样的—个活动涉及了在政治、法律、人道主义、经济和社会等部门性质各异的种种活动之间分配资源的工作。严格而言，从最近经验得到的教训是：优先次序的拟定通常应该包括在次方案一级作出的决定。

76. 虽然过去的中央方案规划审议似乎只着重于经济和社会活动，但以后任何的拟定优先次序制度都应该适用于本组织的所有活动，而且应该考虑到处理预算外资源问题的必要。这些预算外资源同正常预算资源是同等重要的，但必须承认在目前情况下，秘书处对预算外资源的估计只能是消息灵通的推测而已。由于实质性和

²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5/38)，第322和323段。

业务性活动最起码都是相互支持，并在最严重的情况下是相互依存的，似乎可以考虑一下来自新安排的广泛指导方针应否把本组织进行的各种活动都包括在内。

77. 为求对联合国在一定期间内的活动所得资源作出较准确的预测和保证，则有必要接受一个规划指标的概念，即对可能得到的资源总数量有一定程度的肯定。过去已对这个概念加以审议。在这方面早有一大堆可能性存在，从就分摊和志愿捐款的分配的合理假设达成协议到就实际增长率、志愿捐款的美元指标和分摊会费的预算数字达成协议等等不一而足。现在显然有必要朝着这些方向采取尽管是尝试性的第一步。

78. 为了培植和支持这一类劲头十足的目标，很可能需要辅之以种种制度上的革新。这些革新将因时而异，取决于本组织的近期和中期前景是一个方案与预算扩展时期抑或是一个停滞不前的时期而定。第五委员会和行预咨委会，一直未能执行一个优先次序拟定作用的全面方案，因为它们的作用并不涉及方案的决策，而只是着重确保其它地方作出的政策决定得到有效的执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无权为整个组织制定增长率或对资源作出决定。目前没有一个政府间机构有履行所有必要职责的职权，当然非正式而言，除了大会的全体会议以外。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48段认识到方案和预算审查程序之间的紧密配合会导致各种优点（见上面第64至67段）。

79. 联检组检查专员莫里斯·伯特兰在其报告（A/36/171）的导言中指出，委员会收到的两份报告是相辅相承的，但联检组在其建议中却能够比秘书长更进一步，同时处理结构和方法两方面的各种问题。他谈及三个题目：问题的定义；现存的情况以及他的报告内的建议。

80. 优先次序的拟定问题实际上就是资源转让的问题。由于秘书长和联检组都认为次方案一级是适当的作出决定的级别，在拟定优先次序时所作决定实际上就是接受或拒绝这些次方案的决定。在这以后就是拟定全球资源水平的问题。如果预算不作任何实质增长，则不得不削减一些方案以加强另一些方案。

81. 现存的情况使会员国有一个在过去十年来建立的详尽的规划和方案制定机构。以上面指出的意义而言，这个机构的主要目的就是在联合国的方案之间订定优先次序。但是这个机构在这方面至今仍未能发挥其良好作用。就象“一辆没有内燃机的汽车”。

82. 联检组的报告提出了四套建议。第一，以近年的决议和内部指示为基础，应该正式订立管理方案规划进程的正式条例。第二，应该为这些进程制定程序和标准。联检组报告内的三项标准以及与之相关的工具是：(a)方案目标的重要性，中期计划的导言则为其工具；(b)使方案具备达到这个目标的能力，中期计划的战略就是工具；(c)执行单位的能力，方案执行情况和评价报告就是工具。第三和第四套建议则与结构问题有关。虽然秘书长具有指导方案规划的手段，但目前的职权和结构存有一些差距。尤其是在秘书处内的监督工作缺乏充分的集中。此外，各居关键地位的审查委员会的讨论工作均需要某些外来援助。应该对整个现有的政府间审查机关的结构进行研究，以便找出它是否足以让各会员会拟定优先次序。某些差距一直存在。例如把所涉经费问题报表和方案规划分开的作法就是令人感到不满意的。联合国系统内很多组织只有一个单一的审查方案和预算委员会。

83. 主管方案规划和协调厅助理秘书长在他对秘书长报告 CA/C. 5/36/1 的导言中指出优先次序常常是间接地通过预算进程或明显地通过报告提议的方式拟定的；避免拟定优先次序是不可能的。关于在联合国内拟定优先次序的讨论由来已久，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立初年便开始。不过，最持续和认真地对联合国方案拟定明确优先次序的作法则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根据它在第十六、十八和二十届大会得到的新职权进行的。它沿用的程序的主要特色基本上就是在主要方案一级拟定相对的实际增长率。这个程序最显然的主要结果可能就是近年来的经验表明：政府间机构是有可能拟定明确的优先次序的，并把它们纳入其内部预算指示中从而影响预算拨款。但是在应用这个拟定实际增长率的制度时却有一系列的技术困难。它把共同事

务费除外，所以这个制度是以实务活动为主，而其中则包括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贸发会议和工发组织等中央单位的经济和社会活动。这个制度对政治活动和区域委员会活动的预算决定极难加以影响。此外，靠志愿捐款提供资金的活动也不包括在内。

84. 在调查分析与这个制度有关的问题时显示它有三项主要困难：

(a) 拟定优先次序的级别有误；拟定级别应该是次方案一级而不是主要方案一级；

(b) 应用范围过于狭窄；优先次序的拟定应该遍及预算内的所有活动；

(c) 方案规划和预算进程中的某些有关方面，例如找出仅有边际用途的活动等并没有并入这个拟定优先次序的制度。因此，秘书长报告的建议就是找出一个以次方案一级为主的新制度，把预算内的各类活动包括在内，并把有关工作列入方案规划进程。

3. 讨论

(a) 目的、级别和程序

85. 委员会就拟定优先次序的本质和它的目的进行了相当可观的讨论，尤其是拟定优先次序的工作同预算进程中分配资源之间的关系。委员会同意一项活动的优先次序和它所需的资源数量之间不一定有关系，因为很多高度优先的活动比优先次序较低的活动需要的资源为少。不过，很多代表团又同意，拟定优先次序本身并不是目的，其主要目的乃是使各项活动的次序合理化以及指引资源的分配。它们又同意，如果两项活动得到不同的优先次序，在表明它的预算需求后，具较高优先次序的活动应该首先得到所需的资源。关于全盘资源水平的问题，有些代表团指出为 1982—1983 两年期提出一个没有实际增长的方案预算的决定只是秘书长个人的倡议，并没有任何法律基础。其它一些代表团又强调指出，在经济紧缩时期，应该结束一些现有的优先次序偏低的活动，用以资助新的活动。

86. 优先次序的拟定应该分为几个级别进行。最高级别相当于中期计划的提出。在这个级别上，本组织的主要宗旨，诸如维持和平与安全等，可以是引伸自《宪章》和其它权威性的政府间政策文书，诸如：《第三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大会第35/56号决议附件）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方案》（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至于是否需要在主要方案一级拟定优先次序这个问题引起了相当的讨论。很多代表团认为不可以也不应该这样作，并认为大会第35/9号决议中关于结束拟定这一级别的相对增长率的决定，所指的就是不应该在这个级别拟定优先次序。但是其它一些代表团指出假如缺乏这种关于优先次序的全面意见，很多活动将得不到优先次序，而整个计划就会缺乏连贯性。会上同意：无须对中期计划中不属于实务方案的行政方案拟定优先次序。很多代表团对联检组和秘书长的报告中的提议表示同意，即优先次序的拟定基本上应该在次方案一级进行。只有在这一级别上对中期计划详细提议进行审查才会导致大会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建议为基础的决定，对计划中提出的次级方案予以接受、限制、重订或拒绝。会上认为最好在方案构成部分一级规定列明最高和最低优先次序的方案构成部分为每一个方案每一类资源的百分之十，这种作法应继续下去。

87. 委员会同意，这种在不同级别拟定优先次序的作法应该在方案规划进程分成几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应该包括对中期计划的导言的审查，并因而对内中将提出的主要倡议和优先次序的全面意见进行审查。第二阶段将包括对中期计划内次方案的审查，以决定它们是否是对制定这些次方案的委任的最好答复。只有在完成这个阶段后才可以对可接受的次方案拟定优先次序。在认可中期计划后，将在中期计划的导言可接受的次方案之间的战略和优先次序规定的倡议和前景的范畴内拟制提议的方案预算。只有在这个方案拟制和审查的阶段才可以把方案组成部分一级的优先次序同找出只有边际用途活动问题一块讨论。

(b) 拟定优先次序的范围

88. 委员会同意在正常预算内，拟定优先次序的工作应该施用于所有活动，即政治经济、社会、法律、人道和新闻部门的实务活动，加上如会议和行政服务等共事事务。它又同意应该接受秘书长报告内规定由共同事务制定计划列入1984—1989年中期计划的提议。

89. 如何处理由志愿捐款资助活动的问题引起相当多的讨论。对这些资源的准确数量的估计——目前起码占全部联合国资源一半以上——乃是联合国内方案规划和订定预算进程中一项难以预料的因素。虽然会上同意应该通过一些办法来减少这种前途未卜的情况，但又同时认为由大会制定的优先次序不能直接用以规定会员国志愿捐款的性质或数量。关于由预算外资源资助的活动的优先次序，诸如技术活动等，依照现行程序应该仍然是个别受援国的特权。但是为监管志愿捐款开支而设立的决策机关应该得到由大会规定的优先次序并在其讨论工作中把它们考虑在内。

(c) 拟定优先次序的标准

90. 会上普遍同意，联检组报告提议的标准是可接受的（A/36/171，第68段）。会上又同意假如把秘书长报告（A/C.5/36/1，第42—44段）内的标准加以修改，加上一个“执行单位的效用”的标准，则也是很有用的。会上又认为在拟定优先次序时使用的标准将视涉及的方案级别而有所出入。

91. 在最高级别，对提议的中期计划的导言中，《宪章》以及其它权威性文书（如国际发展战略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等）的规定将会是主要的指导方针。有些代表团指出维持和平与安全具有最高的优先次序。在主要方案一级，联检组提议的标准一般都认为是最恰当的。由于方案的级别并非是制定目标的级别以及适宜拟定优先次序的级别，所以有关标准的问题并不适用。会上认为就次方案一级而言，联检组的标准和秘书长报告内所载的标准，经过委员会修改后，均适用于对计划内提议的次方案的初步审查的决策以及对可接受的次方案分配优先次序等两项工作。有些

代表团强调：在达到一个次方案目标的各种变通提议之间的各种办法中应该有选择余地是很重要的。

92. 有些代表团指出，在次方案一级拟定优先次序很多时候可以对主要方案之间的相对优先次序提供质量上的指示。在方案组成部分一级，秘书长关于找出过时的、功用不大或没有实效、或低优先次序的方案组成部分的报告中提议的标准(A/C. 5/34/40, 第35段)是可以利用的。但是，会上又注意到在这一级别中唯一有意义的标准就是一个方案组成部分对达到次方案目标的贡献。

(d) 结构上的改动

93. 委员会内一般都同意最好能有一个依照联检组报告提议的监察制度。由一个单位来监察和报告有关提议的方案预算中所述及的所有活动的实际方案执行情况。有些代表团提出，这个单位的经费应该来自现有拨款的重新部署而不是依靠额外增添的资源。这个单位的工作将包括：每两年期结束时在方案执行情况报告中对实际方案执行的决定，以及对那些只执行了其方案的一定部分的单位的评价。但是了解到负责执行一个方案的单位在必要时应该可以对该方案的组成部分和产出作出一些改动，但只能作有限的改动，而且必须先通知中央方案单位和有关的政府间机关，在方案执行同预算内指定的产出有太大的出入时，它们有权作一定的管制。在考虑对整个次序作重新制定时必须得到一些政府间的同意。至于什么地方才是设立这个监察办事处的适当地点大家都有不同的意见。有些代表团认为应该设在秘书处以外，或起码由外面的诊断学家予以协助。其它的则赞成设立一个内部单位。有一个代表团认为这个单位应该是预算司的组成部分。会上同意，秘书长在撰备他对联检组报告的意见时应该对如何设立和经办这个监察制度作出详尽的提议。委员会同意联合国应该通过管理方案规划的规则和条例。

94. 会上就政府间审查的制度安排，尤其是方案协调会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之间的关系进行了相当多的讨论。委员会内对是否需要基本的制度改良持有

异议。有些代表团支持就是否可能设立一个象联检组提议的处理方案和预算问题的“单一委员会”进行研究。这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在方案预算和拟定优先次序的采用上面需要对本组织的活动有一个全盘的看法。方案制定和财政职务的关系密切，而除了大会以外，在如何协调地执行这些工作方面缺乏一个具有全面权力的政府间机关。按照目前的安排，方案和财务管制是由两个各不相同的机关独立进行。另外一个代表团认为，这两个委员会的责任有别，一个是政府间的，另一个是专家小组，已经能够充分的维持独立行动的需求。其它代表团表示设立新的机关将使对决策系统更形复杂，它们对这样的变动表示关注。它们又怀疑撤除那些在规定的权限内工作尚称妥善的机构是否会带来危险。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咨询委员会自然觉得有必要向方案协调会靠拢，假如后者一旦有权运用本来是它自己的对联合国系统的影响力的话。

95. 会上同意，方案审查必须在行政和财务审查之前进行。除了秘书长有责任充分及早地提供提议的预算方案文件外，方案协调会和咨询委员会在工作上的密切协调是不可或缺的，虽然在现阶段而言委员会不会同意这样作是否有必要在它们的制度关系上作出任何正式变动。

96. 大多数代表团都同意方案协调会的会期太短，不足以处理分配给它的工作。会上提议把会期延长至每年两个月。

97. 很多代表团认为关于中期计划的章次应该分给大会的每一个方案委员会，而不象到目前为止的只交给第五委员会。但是其它代表团则认为这个程序过于复杂。

98. 在通过本报告第七章，第461和466段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前，预算司司长就行政和所涉经费问题发了言，其结果将会是对正常预算程序内的一切活动施行优先次序的拟定，即所有部门的活动，包括那些共同事务和行政事务项下的活动（下面第七章，第461段）。他指出这方面的工作量差不多等于五个员额的工作（3名P-4和两名G-3/4），共需增加\$765,900的费用。1982-1983两年

期的费用分列如下：薪金：\$529, 100, 共事人事费：\$169, 400 和共同事务费 \$67, 400。

99. 此外，预算司司长又就成立提议的方案执行情况和监督股将会带来的行政和所涉经费问题发了言（第七章，第466段）。他指出秘书长在对联检组报告（A/36/171）提出正式意见的过程中会进一步研究这个问题；但是他认为这项工作需起码增设三个员额（一名D-1，一名P-5和一名G-5），1982—1983两年期的估计费用为\$566, 700，用途分列如下：薪金：\$388, 100；共同人事费：\$124, 100；共同事务费：\$54, 500。他说至于通过从别处的员额调动到底可以应付多少需要仍待进一步的研究。

言论和保留意见

100. 有一个代表团不接受下面第471段所载的建议，他要求不参予协商一致意见，并警告说这个问题只应提交大会第五委员会处理。

101. 好几个代表团对这些建议可能造成的任何所涉经费问题表示保留它们的立场。

102. 在提到第454段的结论和建议时，有些代表团指出它们赞成在四个而不是三个级别上拟定优先次序。

C. 提议的1982—1983

两年期方案预算

1. 前言

103. 5月19日委员会第702次会议审议了提议的1982—1983两年期方案预算的前言。预算司司长在介绍前言时解释，其开头是描述秘书长的“零度”实际增长预算政策。这项限制将会对秘书处执行授予本组织的职务和工作时造成压力。前言内包括关于各种服务或活动的摘要资料图表。

104. 该司进行了方案分析并与其它服务进行了讨论，确保使用者对之轻易了解。方案规划和协调厅首次参与了编制提议的方案预算的工作。它特别提请注意载有对相对资源增长率的分析的附件七。

105. 有些代表团批评秘书长的“零度”实际增长政策，并质问这个政策是否有法律基础。它们看不出国内公共开支同向联合国缴纳的会费之间有什么连带关系。由于本组织的主要目标是裁军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既然在军备开支上的削减可以抵销这些会员有余，既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努力在衰退时期比扩展时期更为重要，那些这些领域的任何必要方案都是应该得到绝对和无条件支持的。其它代表团则表示支持秘书长的政策，虽然其中一些对已经取得的零度增长预算不完全满意，因为提议的预算是以1980—1981两年期的最后数字而不是最初提出的为基础的。据这个集团的看法，联合国跟组成它的会员国一样，不多不少也是不能避免世界经济衰退的影响的。新活动应该由过时活动省下的钱进行。

106. 关于秘书长的不增长政策，预算司司长解释说，秘书长被预期作出一个提议，但由他请问大会他应该采用什么增长率则不适当。他只是作出提议，关于预算的决定则由大会作出。至于提议的方案预算的基数，假如采用的基数是以最初提出的1980—1981两年期的为准是不切实际的作法。上一次两年期的最后数字包括得到大会第三十四和三十五届会议认可的拨款。

107. 实务与非实务方案之间的资源分配作法受到了查询。有人认为在共同事务方面可能对有限的资源作了不必要的花费，忽略了给予实务活动优先次序。有人提议下一个方案预算应该增列一个表，对实务方案同行政和共同事务两者的开支加以比较。

108. 预算司司长解释说：实务和非实务活动之间的资源分配可以在前言第21段中找到。关于共同事务的开支，它指出水电费等的价格波动乃是共同事务费有

所增加的原因。应该记得的是联合国的一个主要作用就是向会员国提供一个可以交换意见的场所。举办这样的会议是需要资金的，不应该低估这一类的工作。

109。有人问及为什么方案组成部分占去所需资源的百分之十以及常常找不出它们各自得到的最高和最低优先次序是什么。前言第38(d)段中曾用了“在尽可能范围内”等字样。有一个代表团想知道这句话是什么意思。似乎向来很难找出这些方案组成部分。

110。据解释由于各种原因，有些方案经理并不能找出有关的方案组成部分优先次序的高低。现在准备在这方面继续努力，直到取得完全成功为止。

111。有些代表团指出关于实务方案、业务活动与行政和共同事务之间资源分配的资料，对于规划、方案制定和预算进程，以及评价联合国的效能都是十分重要的。他们提议应由委员会建议今后提议的方案预算的前言应该列有一个表，以美元和百分比显示下列四类活动在不同部门下的资源（正常预算和预算外来源）的分配情况：

- (a) 决策机关；
-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 (c) 活动方案；
- (d) 方案支助。

2. 提议的1982—1983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1、4、5 A、8、28、29、30、31、和32款

112。委员会决定不审议提议的1982—1983两年期方案预算的下列各款：

- 第1款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 第4款 决策机关（经济和社会活动）；

- 第5 A 款 发展和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
- 第8 款 经济和社会事项秘书处服务厅；
- 第28 款 行政、财务和管理；
- 第29 款 会议和图书馆服务；
- 第30 款 联合国公债；
- 第31 款 工作人员薪给税；
- 第32 款 房地建筑、改造、改良及主要维持费。

113. 委员会又决定不审议第5 B 款：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

114. 5月19日委员会第702次会议上，有一位代表提议由委员会审议为那些通常被称为“非方案”各款，例如会议服务、行政和财务管理等各款制定方案的问题。这些方案占用了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资源，但委员会却没有机会审查其效用。他相信所有这些款次都是可以制定方案的。他不预期本届会议会作出决定，但认为委员会应该开始想一想这个问题。

115. 有一位代表对这个提示表示支持，并指出联检组报告也建议在会议事务内也应该制定优先次序。他敦促委员会不要放弃方案制定的概念。

116. 另一位代表指出“方案”一词意义含糊。他怀疑是否联合国内的所有资源和活动都应该视之为可定立方案的方案，以及委员会是否讨论这个问题的适当场所。

117. 一位代表指出有必要在这些款次内制定一些方案。可以称之为行政方案，如果不称之为实务方案的话。

118. 预算司司长指出提交委员会的提议可能有重大影响，而且需要加以谨慎审议。

3.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维持和平活动（第2款）

119. 5月27日，委员会第711和712次会议审议了提议的方案预算的第2款。

120. 预算司政治、法律和共同事务科科长在其介绍性发言中就该款涉及的结构与资源作了一般性的评述。他提及以美元计算本款次预算内最大部分是用在联合国维持和平的任务和工作上，诸如：停火监察组织、印巴观察小组以及在意大利比萨的联合国供应仓库等。他提请委员会注意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秘书处的1982—1983年并没有经费，那是由于这个会议的前途未卜所致。预期该会议今年夏天在日内瓦举行的届会将就此作出适当决定。

121.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该让大会和其它政府间机关充分有效地利用联合系统内就裁军问题进行的大量研究。有些代表团又严重关切地表示联合国裁军研究的种类的不必要增加，它们对限制军备竞赛或导至裁军并无任何具体成果。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尽管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具备最高水平的专门知识，但该委员会的工作却不一定能对大会和其它有关机关的讨论工作有足够的影晌。有一个代表团提议由方案协调会建议对委员会的地位加以审查，以便使之成为大会的一个咨询机关，这样它的工作就会对大会的讨论有较直接的影响。但是另一个代表团却认为在审核预算提议时，应由方案协调会决定提议的方案是否最适当。该委员会不应建议在任命特别机关方面的变动。

122. 有些代表团提议，秘书处应该同其它进行研究的不同组织建立更妥善的方案协调与合作，从而在进行研究时取得经济合算和效率。例如有人提议：如果利用诸如训研所、气象组织等其它组织和专门机构的研究成果以及倚靠它们的资料资源，就可以大大减少进行研究时所需的顾问费用。

123. 按照大会1980年12月12日通过的题为“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的第35/156A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秘书长要等到裁军审议委员会1981年的会议商定了进行研究的一般途径、范围和指导方针之后，才能着手进行这项拟议的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由于裁军审议委员会尚未就任何可能的建议达成协议，所以还不能为这项研究进行筹备工作，因而尚未产生经费问题。因此，由于裁军中心次级方案3（裁军问题研究）之下的方案构成部分3.4（常规裁军）以及相应地为顾问提供的经费并不反映秘书长现时的任务，所以应予删除。另一些代表团指出，鉴于大会第35/156A号决议请秘书长将关于常规军备竞赛以及常规武器裁军和裁减军队的一切方面的研究的进度报告提交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并将最后报告提交第三十八届会议，因此秘书处列入该方案构成部分和有关的预算经费是颇有远见的。不过，对方案构成部分3.4表示质疑的那些代表团说，请秘书长编制进度报告并不等于请他全面展开这项研究，而且无论如何，秘书长并没有把进度报告或最后报告列为产出。

124. 裁军中心的代表解释说，方案概算中所列的每一个方案构成部分，都是大会决议的直接结果，没有一项活动是由秘书处主动列入去的。他还解释说，关于协调各项研究工作的课题，正在由两个裁军机构加以审查，就是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和研究裁军进程体制安排的政府专家小组。显然有需要聘请顾问协助秘书处进行这种高度专门化和技术性的研究和编写报告。例如，裁军问题委员会正在谈判的问题包括化学武器、辐射性武器、全面禁试、新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武器等题目。这位代表还解释说，预算中为进行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列入了经费，这是符合正常程序的。大会要求秘书处为各项大会决议说明所涉的经费问题，而在上一届会议上，大会是在已收到并且完全知道这个方案构成部分所涉的经费问题的情形下核可该决议的。

125. 有几个代表团请求澄清列在各个方案构成部分之下的产出，特别是为什么列入各个政府间机构给大会的报告，以及为这些机构提供的实质性服务。有两个代表团认为，不应把方案构成部分3.5（有关裁军研究的接触和协调工作）视为一个

独立的方案构成部分，因为接触和协调的责任是正常的管理职能的一部分。

126. 预算司的代表解释说，这种开列产出的办法，是遵循秘书处参照方案协调会过去的讨论而制订的指导方针，目的是更为清楚地表明每一个方案构成部分之下的最后产出。

127. 有一个代表团想知道，政治事务司与协调和政治资料科两者的职能有什么分别、是否有所重迭。

128.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的代表指出，这两个单位的职能并无重迭。协调和政治资料科所编制的文件逐日摘载所收到的新闻报道。该科还每周编出一份文摘，汇登从新闻界来源得悉的事态发展。政治事务司所编制的主要是分析性的研究和报告，指出一些范围广大的问题就联合国在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来说在目前以及将来可能具有的意义。该司还根据得自广泛来源的资料，编制背景文件供秘书长之用。

129. 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对设置联合国比萨供应站的效率作一次审查。

130. 有几个代表团批评说，方案概算中没有对顾问经费的使用提出理由根据。第 2.18、2.26 和 2.37 段所要求的顾问都不涉及到具体目标。要求提供这些顾问去进行的那种研究，应可在该部内部找到所需的专门人才去做。

131. 对于上述的批评，预算司的代表指出，1982—1983 年的顾问经费并不多，只有秘书处工作人员应付不来的工作才聘请顾问来进行。

意见和保留

13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说，该国代表团没有反对下面第 479 段中所通过的协商一致意见，纯粹是基于技术上的考虑，并不妨害该国代表团对于联合国在常规军备竞赛以及在常规武器裁军和裁减军队方面所采取行动的支持。

4. 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第 3 款）

133. 委员会在 1981 年 5 月 15 日第 697 次会议上审议了方案概算第 3 款。

134. 有人对于没有定下优先次序表示了意见。他们指出，对于低优先的活动，并没有表明优先次序，唯一有说明优先次序的是关于纳米比亚的次级方案。还有人提出了协调的问题，认为本方案与新闻部的协调应予制度化。

135. 有人解释说，财务厅曾作出努力，想在方案概算中列明优先次序，但是对某些方案来说，方案管理员发现很难提出一个优先次序。本方案就是这样一个情况，因为它还处在一个演变的过程，很难确定种种可能的变化会在什么时候发生。

136. 有两个代表团问，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是否有必要维持所提议那么多的工作人员，因为仍在外国统治下的领土只剩少数几个而已。其中一个代表团建议，如果把资源从本方案转而用于经济发展活动，对发展中国家会较有利，不过，另有几个代表团认为，该部有必要维持这个数目的工作人员，直到非殖民化的过程完成为止。

137. 有人指出，在非殖民化方面还需要进行许多深入细致的活动，而且概算中已提议对该部的资源作显著的裁减（从表 3.17 削减五个专业人员员额）。

5.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第 6 款）

138. 委员会在第 706 至 708 次会议上审议了方案概算第 6 款。

139. 主管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副秘书长在介绍性发言中着重指出，方案概算是大会核可《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以来，该部的第一个工作方案，所以它力求对《战略》的各项要求作出响应。因此，该部重新制定了研究和发展活动的方向，使秘书处能较好地执行《战略》中属于联合国责任范围的那些方面。该部的方案概算的另一个重要特点是，它是在零度实际增长方案预算的限制下编制出来的，尽管秘书处还从立法机构接到了额外的各种各样的任务。该部之所以能做到这样，主要是通过重新调拨各项方案的资源，以及对该部以内的工作作了一定程度的合理化改革。

140. 在介绍性发言之后，委员会开始较详细地审查第 6 款。大多数成员对于第

6款的整个提出方式表示满意，尤其是该部能够遵照大会的要求，表明最高和最低优先的事项。不过，有若干位委员会成员指出，尽管该部的任务由于《战略》以及最近举行的（例如关于妇女和预防及控制犯罪）和快要举行的（关于老龄和青少年）其他世界会议的要求而不断扩增，该部却要局限在零度实际增长方案预算的范围内编制方案预算，他们对此表示相当关切。他们希望这个限制不致过份影响该部履行其任务的能力。主管方案规划和协调厅助理秘书长在回答这点一般性意见时也表示同意，认为零度实际增长方案预算对该部确有影响，其结果是该部所接到的任务将会执行得较为缓慢，慢于如果它能获得额外的资源。

141. 有一位代表对于顾问似乎用得很多表示关切，不知道这是否表示该部的工作方案雄心过大。另一些代表问，该部用什么标准征聘这些顾问？但另一个代表团则赞扬该部提议在1982—1983年把顾问经费的实际价值削减13.4%。这样，该部在下一个两年期中用于顾问的经费将只占其预算的2%不到，大大少于其他在经济和社会领域执行方案的各个部的现有比率。该部的代表在作答时指出，该部从外界征聘顾问时所用的标准，就是行政、财务和管理事务部所核可的划一标准。这就是说，由于该部的活动种类繁多，在高度专门化的领域不可能征聘固定的工作人员，因此有必要从外界征聘专家提供服务。

142. 有些代表团表示，制作出版物是该部的任务之一，但是各个次级方案中关于这方面的资料却不如关于顾问和特设专家组的资料那样令人满意。他们说，联合国应当象教科文组织的方案预算那样，详细提供关于其各项出版物方案的资料。

(a) 发展问题和政策

143. 有几位委员会成员指出，在一些次级方案之间似乎有重复的地方，所以建议可能应予合并。关于这一点，被提及的有次级方案1（世界发展远景）、次级方案2（世界发展的监测和评价）、次级方案4（各种发展问题的相互关系）和次级方案6（财政和国内金融问题）。在同一个次级方案的若干方案构成部分之间

也有同样的情况，例如次级方案 2 之下的方案构成部分似乎都有密切关系，可以合并起来。

144. 有几位委员会成员还指出，有些活动所处理的实质事务是贸发会议也在进行的工作。关于这一点，被提及的有整个次级方案 3（区域和国家集团间的发展关系）和以下几个方案构成部分：1. 1（远景研究）、1. 2（制订政策的模式（项目））——主要区域之间双边贸易联系的模式以便对重要商品进行分类、3. 1（世界经济结构变化的性质和互相调整过程）、3. 3（国际资金流动及其对于发展中国家发展和结构变化的贡献）和 6. 3（调动发展中国家的私人储蓄）。

145. 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关于区域和国家集团间的发展关系的工作，最好是转交给各区域委员会去做。

146. 有人对方案概算中所列的一些活动的法律根据表示疑问。受到质疑的有列在以下几个方案构成部分之下的工作：3. 1（世界经济结构变化的性质和互相调整过程）、3. 3（国际资金流动及其对于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结构变化的贡献）和 6. 1（公平分配收入的财政和金融政策）。另一些代表团说，法律根据是有的；他们提及大会第 32/174、34/138 和 35/56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625(LI) 号决议。

147. 还有几个代表团说，曾经列在 1980—1981 年方案预算的若干项活动，在 1982—1983 年概算中又再列了出来。一个例子是方案构成部分 1. 2（制订政策的模式），特别是关于计量经济模式和扩大联系模式的工作，以及列在次级方案 5（能源）之下的产出。

148. 有人对于方案构成部分 4. 4（机构革新以缩小对人力资源发展方面的限制）和方案构成部分 6. 3（调动发展中国家的私人储蓄）被列为最低优先表示质疑。他们认为这两个方案构成部分都应列为最高优先。还有人对本方案所要求的某些顾问服务是否确有必要表示疑问，特别是鉴于贸发会议以及其他如世界银行等国际组

织所从事的工作。 他们指出，必须同这些组织互相协调，以确保过去没有做过相同的或类似的研究工作。有人请求提供关于方案构成部分 7.1（数据库的发展和研究）的进一步资料，特别是关于数据库发展情况的最新资料。 有人提出一般性意见说，按照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主要职责，本方案在形式上应当比较偏重于研究和调查活动，而不是偏重于制订政策的活动。

149. 该部的发展研究和政策分析处的代表作了回答，详细而全面地说明了在各个次级方案和方案构成部分之下所要进行的工作，并说明把它们分开来列入方案概算的理由。 他指出，次级方案 1（世界发展远景）是研究世界经济的长期前景和问题，而次级方案 2（世界发展的监测和评价）则是对当前的社会和经济趋向及短期的展望作全球性的分析。 次级方案 3（区域和国家集团间的发展关系）集中分析对国际经济关系的结构改革有所影响的所有各种政策、制度和程序，其目的是针对各种相互关连的问题向各个中央立法机构提供全面的概览。 次级方案 4（各种发展问题的相互关系）是针对国际上关心的某些发展问题，包括某些类别国家增长缓慢以及通过综合一体化途径进行发展的问题。 次级方案 6（财政和国内金融问题）既研究国际赋税协定，也研究国内金融问题。

150. 关于委员会中提出的意见，以及发展问题和政策方案下的工作与贸发会议的某些活动似有重复的问题，该部的代表指出，发展研究和政策分析处与贸发会议的方案活动是相辅相成的，列在发展问题和政策方案概算中的活动侧重于对全球经济趋势和发展的研究和分析，在范围上宽于贸发会议所从事的与贸易有关的研究。

151. 他还指出，有些方案构成部分是由发展研究和政策分析处进行的持续性活动，因此虽然已在编制最后产出，但在以后的预算中仍然列出。他还向委员会的成员指出，已经编好一份更正，其中正如若干代表团所提议，已将某些方案构成部分合并起来。

(b) 人 口

152. 委员会一般对人口司的 1982—1983 两年期方案概算表示满意。不过，有人请求对方案构成部分 2·5（以不完备数据估计基本人口指标的手册）作出澄清。有人询问说，次级方案 3（人口政策），尤其是方案构成部分 3·1（人口政策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确很重要，但这个方案构成部分的工作是否会在 1981 年内完成？有人提出问题说，次级方案 3（人口政策）和次级方案 4（人口和发展）似乎有连带关系，是否可能把它们合并起来？还有人请求澄清方案构成部分 7·2（人口情报系统）和关于方案支助的次级方案 8 的法律根据。

153. 委员会获悉，方案构成部分 2·5（以不完备数据估计基本人口指标的手册）指的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数据，这种数据往往零零碎碎，质量较低而且不完全。委员会获悉，该手册是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而编制的，对于发展国民人口预测工作将会很有用处。目前的工作是把几年前编制的一个版本进行增补修订。

154. 委员会获悉，方案构成部分 3·1（人口政策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是分两个阶段进行的。第一阶段是就人口政策的一些有关方面采集数据，将在 1981 年内完成。第二阶段是研究各种人口政策与《国际发展战略》的相互关系以及两者之间的相互影响。在 1982—1983 两年期内，方案构成部分 3·1 的工作方案就是第二阶段的工作。

155. 委员会还获悉，次级方案 3（人口政策）和 4（人口和发展）虽然有连带关系，但所涉及的问题事项并不相同，所以不能合并。次级方案 4 的内容是把人口变数纳入发展规划中去的方法，和人口、资源及环境的相互关系以及类似的课题，而次级方案 3 所要做的工作则主要是确定各种人口政策的概念、拟订和执行，所针对的是各国在政策一级正在从事的工作。

156. 委员会获悉，方案构成部分7·2(人口情报系统)对发展中国家十分重要，因为它们由此可以得到为密切注意世界上人口变化情况而需要的资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人口委员会的建议，在第1979/33号和1981/29号决议中都赞同这项活动。委员会被提请注意次级方案8(方案支助)的活动对于这整个方案的成功所具有的重要性，尤其是方案构成部分8·2，即与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各个机构以及从事人口领域工作的非政府机构进行实务协调，以确保互相合作，协调一致，避免在人口工作上发生重复。

157. 委员会获悉，人口司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保持密切合作，两者的活动是相辅相成的。

(c) 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

158. 在审议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方案预算时。有几个代表团建议，可以取消次级方案2(社会福利事务)，要不就与次级方案1(社会一体化政策)合而为一。关于这一点，有人表示意见说，方案构成部分2·3(移民工人及其家庭的福利)与劳工组织的活动可能有所重复；有人对于在这个次级方案下把销售出版物列为产出的根据提出了疑问。有人指出，劳工组织已经发表了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该中心的代表告诉委员会说，这个次级方案的根据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1/21号决议，其中要求秘书长在1982—1983年方案预算中列入关于与移民工人及其家庭的福利有关的问题的研究。

159. 还有人表示意见说，方案构成部分3·1(执行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可以同次级方案4(切实动员妇女和使妇女参与发展)合而为一。该中心的代表解释说，它们两类不同的活动。方案构成部分3·1是关于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的执行，以及将于1985年举行的第三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

筹备工作。次级方案 4 是按照大会所授的任务，研究切实动员妇女和使妇女参与发展的问题。将在新国际经济秩序的范围内提交大会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年度报告，将会集中研讨妇女怎样能分享到发展的利益和对发展作出贡献的问题。

160. 有一位委员会成员认为，次级方案太多，是否可能把次级方案 8（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审判的政策、准则和标准）和次级方案 9（在发展范围内的犯罪趋势和刑法战略）合并为一个次级方案？该中心的代表解释说，那两个次级方案是两类不同的活动，需要应用不同的专家知识。次级方案 8 是针对这个问题的法律和行政方面，目的是拟订政策、准则和标准供成员国使用，而次级方案 9 是在发展的范围内研究预防犯罪和刑事审判的问题，重点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审判方面的各种社会经济因素。

161. 有一位委员会成员提到，儿童基金会最近任命了一位助理秘书长，主管儿童基金会的妇女方案。他关切地指出，这样，该中心和儿童基金会在这方面的活动可能会发生重复。他问，该中心和儿童基金会之间是否有任何形式的协调？主管方案规划和协调厅助理秘书长解释说，联合国秘书处与儿童基金会在方案事项上的协调是在实质问题协商会（方案事务）的范围内进行的。他还指出，该部的活动大多数通过经常预算进行，而儿童基金会的活动则是由预算外资金提供经费。

(d) 统计

162. 委员会一般对统计处的方案概算感到满意。从对若干位代表提出的问题的答复中，委员会获悉，由于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多年来的合作和行政协调会统计工作小组委员会所做的工作，统计处和其他组织的工作方案并无重复。委员会获悉，统计处是负责收集、整理和发表有关外贸、航运和能源的统计资料，其产出的主要使用者有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等等。

163. 委员会还获悉，关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统计方面的技术援助的问题，统计处目前采用的办法是通过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提供实务支助。在可能范围内，次级方案7（技术合作的支助）的活动将面向最不发达国家，并将如统计委员会所建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注意到那样，提供能源统计方面的援助。

164. 委员会获悉，关于统计出版物的及时性，由报告期间终了到出版的时间从一年到两年不等，《国际贸易统计年鉴》要一年，《商品贸易统计》每一辑平均要一年半。委员会还获悉，在某些情况下，有些国家无法提供其统计资料，因此关于这些国家的数据就不是最近的数字。

165. 最后，委员会获悉，方案构成部分5·3（审查和协调统计出版物，并评价数据的一致性和质量）之所以列为最低优先，是因为这个方案构成部分一直列在过去几个两年期的工作方案内。而在改进出版物质量方面已经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在1982—1983两年期内，资源极为有限，可用的资源要分到许多其他地方，因此只拨出少量资源给方案构成部分5·3，让它能继续维持最低限度的活动。委员会获悉，在往后的两年期中也许可以给予这个方案构成部分较高的优先。

(e) 方案规划和协调处

166. 在审议方案规划和协调处概算中所列的各项活动时，有人建议，该处在整个系统内的协调工作应当考虑到各种政治性决定的社会经济影响，并且应当包括联合国以内并不严格属于社会经济范畴的事务处所做的工作。主管方案规划和协调处助理秘书长在作答时指出，该处的协调活动主要是针对经济和社会部门。

167. 有人请求澄清在次级方案7（运输）之下进行的工作。助理秘书长在作答时说明了一些历史背景，并指出，该处的任务主要是提供资料 and 进行协调。若干个代表团对于在评价方面进行的工作表示赞同。他们指出，列在方案概算第6款方案规划和协调部分之中的评价活动，范围只限于经济及社会部门的工作；他们建议，

如能把范围扩大到整个秘书处，从而帮助制订优先次序的过程和提高效率，将是有益的。助理秘书长表示，根据在经济及社会部门的经验，目前列于高度优先的是制订对各种方案进行评价的办法和程序，这些办法和程序可以适用于整个联合国系统。联合国系统有若干个非经济和社会部分已提请协助设计和建立这种评价制度。

意见和保留

168. 巴基斯坦代表团说，方案构成部分 3·1、3·2、3·3 和 6·1 的法律根据，明确见于大会的决议。特别是关于《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 35/56 号决议。

169. 一些代表团说，各种研究方案和活动，必须明白确切地得到联合国系统内某个政府间机构的授权，特别授权秘书长在某几个预算年度内进行，并且在不与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单位所做的工作重复的情况下，才应着手进行。他们还对该部以大会第 32/174、34/138、35/56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625(LI) 号决议作为发展问题和政策方案中次级方案 3（区域和国家集团间的发展关系）的根据这种解释表示强烈不同意。

170. 这些代表团还进一步说，今后方案协调会在审议方案预算时，应当更为严格地审查其法律根据。

6.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第 7 款）

171. 委员会在第 709 和 710 次会议上审议了方案概算第 7 款。

172. 主管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副秘书长在介绍性发言中指出，该部是 1978 年按照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设立的，任务是管理和支助联合国秘书处的技术合作活动，而为此目的，它把以往分散在多个不同办事处和部门的所有有关职责都集中于一身。该部向各国政府提供技术合作的

方案包括发展规划、发展管理和资金筹措、人口、自然资源和能源以及统计等。该部还协同别的组织一起，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某些其他部门提供技术合作。

173. 该部的任务使它在联合国秘书处之中具有独特的地位。大多数技术合作活动都是以个别国家为对象，在发展中国家里进行的；它们的经费在很大程度上是来自自由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信托基金等提供的预算外资源。在这些情况下，该部就作为开发计划署和人口活动基金的执行机构。外地项目一般是在国别方案的范围内拟订的，在核准和随后执行的过程中，要由作为供资机构的开发计划署、作为执行机构的该部以及作为技术合作受援国的东道国政府进行协商和达成协议。

174. 他指出，该部在总部的活动分两大类。第一类是对外地项目的管理和实务支助。这些项目大多数由预算外来源提供经费，主要是由供资来源偿还支助费用。第二类是支助技术合作活动的研究和分析工作，这同该部整个的领导和管理费用一样，是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他指出，该部的经常预算整个来说在1980—1981年并没有实际的增长，而且每个方案和次级方案的增长率是符合委员会在这个问题上所提出的建议的。这些方案的内容已依照各成员国制定的优先次序作了修改。在发展管理方面，研究和分析活动按照大会第34/137号决议列入了公共部门的作用，并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9/47号决议和大会第34/137号决议的规定列入了与发展有关的公共核算和审计。在自然资源和能源方面，按照大会第34/117号决议的要求，列入了矿物和能源评价团。该部的方案极为注意和关心发展中国家的各种需要。关于该部与各区域委员会之间关系的问题，他指出，通过广泛的协商，已经作出了各种相互支援的安排。至于与系统内的其他组织和实体的协调，他指出，实质问题协商会（方案事务）和实质问题协商会（业务活动）对这些问题的讨论对于促进协调一致的行动和避免工作上的重复是极为有效的。他还指出，该部正在参与合作进行一项公共行政领域的跨组织方案分析，以便进一步改进各项有关活动的协调。

(a) 一般性意见

175. 有几位代表表示意见说，第7款的提出方式未足令人满意，并且不够紧凑。有人指出，许多次级方案可以合并起来；许多方案构成部分没有说明其产出。高优先和低优先的事项之间有不平衡的现象。该部的代表说，已经尽了努力去确定优先次序；该部的工作性质要受各国政府提出的请求所影响，它们规定了实际上的优先次序。他还说，该部省略了一部分资料，这是为了不要把方案预算搞得太庞大，以致无法处理。主管方案规划和协调处助理秘书长指出，该部所制作的许多产出是属于中间性质，因此不列在预算里面。

176. 关于该部与系统内其他组织的协调，代表们提出了一些问题。关于方案概算第7·11段中提到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领域的活动。他请委员会放心，该部与开发计划署的工作并无重复；对于大多数外地项目，该部是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则是供资机构。他指出，该部的执行情况报告将由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加以审查。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177. 有一位代表对于第7·9段和7·15段所要求的旅费表示质疑。他认为，第7·9段中提到的工作人员完全可以进行第7·15段所述的旅行。

178. 有一位代表遗憾地指出，该部经常预算的增加额大部分是用在行政机构上面；他认为，拨给政策和资源规划司的资源增加23%是没有道理的。另一位代表表示反对如第7·13段所述那样给该处调动三个员额。该部的代表解释说，调动三个员额并不等于资源有实际的增加；该部只是想把一些分散在不同部门的现有活动集中到一个司里面来而已。

179. 有人提议，把政策和资源规划活动中的方案构成部分2·3(用于发展的资料)删去，因为它是一项作用不大的活动。

180. 该部代表在答复第7·16和7·17段所述有关世界粮食方案联络活动的一个问题时指出，世界粮食方案是联合国和粮农组织共同创立的。联合国方面的联络任务完全由该部负责。该部同粮农组织在这方面共同进行工作。

(c) 自然资源和能源

181. 有几位代表认为在方案2（自然资源和能源）的方案构成部分下使用顾问是有问题的。他们指出，次级方案1（能源）和次级方案2（矿物）下所列的任务是相同的，大可由一位能源方面具有专门技能的专业人员负责。任用这么多位专家事实上等于增多要求专业工作人员的名额。该部代表指出，比起上一个两年期来，在顾问方面所要求的资源数额呈负增长现象。由于该部活动的多样性，其常设工作人员需要大量增多。雇用顾问是比较经济的办法。接着该部自然资源和能源司司长说明这些方案构成部分中每一个所带来的工作，并指出这些工作十分专门，需要有很高水平的专门技能和广博的知识，而这是单单一个专业人员很不可能具备的；所以才用各种专家。关于方案构成部分1·2（发展中国家能源勘探的财政需要），他说在该部、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之间有非常密切的关系；该部已经同开发计划署举行过几次会议来进一步加强合作。

182. 司长进一步说该部正为《基金》执行25个项目，并与《基金》保持充分的合作。《基金》的方式将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加以审查；预期《基金》将维持一个小的专家核心，并利用该部的工作人员。关于方案构成部分1·4（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后续工作），他说该部同会议秘书处进行了密切合作，并积极参加了各次筹备会议。会议所作的决定将决定该部在这件事情方面的未来活动。

183. 在答复质询时，他说该部认识到有必要在沥青片岩方面进行工作，事实上方案2中的方案构成部分1·3（发展中国家的能源规划）和1·5（电气化能源的选择）包括同这些资源有关的组成部分。

184. 有人建议给予方案构成部分 2.4 (定义和名词的标准化) 较高的优先次序。

185. 该部代表在答复一个问题时说次级方案 3 (水资源) 下所述的活动的根据是联合国水源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建议; 在外地所进行的活动由各国政府所提出要求的内容决定。 有几位代表要求就方案概算第 7 款同第 2.4 款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之间的关系加以说明。 该部代表说经常方案中所包括的资源中只有一小部分拨给该部, 并反映在有关咨询服务的各种说明中。 预算司代表说第 2.4 款是很特殊的一款; 大会所拨的资源专门通过咨询服务、奖学金和专题讨论来为各国提供直接协助, 由经常预算中拨出; 该部的资源大部分来自开发计划署, 因为该部是它的执行机构。

186. 委员会问及该部决定各项目间资源的分拨时所用的标准。 该部代表说, 该部按照开发计划署所定的准则办理。 至于该部在第 2.4 款下所进行的活动, 方案编制和预算程序是由大会第 2514 (XXIV) 号决议所赞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334 (XLVIII) 号决议所制定的。 委员会中有人认为各联合国方案间技术合作经费的分配是根据未必仍然适用的“历史性”标准进行的。有些代表团认为或者应该将第 2.4 款取消, 并使各有关的主要方案拥有技术合作资源。 委员会建议重新阐释决定各主要方案的分配以及关于项目的核可的标准。

7. 跨国公司 (第 9 款)

187. 委员会第 695 和 696 次会议审议了方案概算第 9 款。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执行主任在其介绍性发言中说, 由于本组织所受的财政限制, 因此在这次概算中没有为中心的实质活动要求额外的资源。为中心持续执行的四个次级方案的方案概算大体上仍然停留在同一真正水平上, 因为它们反映出跨国公司委员会就中心各种不同活动所作的决定和所定的优先次序。中心已经按照要求, 在其提出的方案预算中显示应该给予最高和最低优先次序的方案构成部分。由于这个方案比较新, 因此未能确定任何方案构成部分已经过时, 可有可无, 或没有效力。有些资源已经重新加以调整, 以解决秘书资源方面的工作阻塞情况, 从而在中心设置三个新的 G-4

员额。由于中心同秘书处其他单位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之间进行了协调，而且作为对委员会就方案所作的最有助益评价的反应，其工作方案的重心和方向已经有所调整。

188. 有些代表团表示赞赏第9款的提法，并特别提到已经遵守要求将高低优先次序加以确定这件事。但是有的代表团指出，在次级方案4（为改进各国政府同跨国公司的谈判能力提供咨询服务和训练）和有关同各区域委员会合设的联合工作股的一款下却没有显示出优先次序。有些代表团要求澄清在提出优先次序时用的是什么标准和办法，特别是方案构成部分1.1（世界发展中的跨国公司的综合全面研究）和1.4（跨国公司的社会和经济影响），这两个构成部分在两年期中各为一年的最高优先次序，即分别为1982年和1983年。有的代表团要求澄清“最高”和“最低”这种名词同“高度”和“低度”对照下的含义。有一个代表团问到如果将一个活动称为低度优先次序，是否就暗示中心愿意从其工作方案中取消这种活动，并建议取消方案构成部分3.8（跨国公司财务惯例和政策资料的收集和分析）、3.9（跨国公司结构惯例和政策资料的收集和分析）和方案构成部分3.14（确认跨国公司的特征），尽管最后这个构成部分并没有被划为低度优先次序，理由是这些活动无论如何，看来都重复了中心概算中另外已经载列的活动。有几个代表团反对这个建议，认为必须将一个过时、可有可无或没有效力的活动同一个低度优先次序的活动加以区别。列为低度优先次序并不一定就要使一个活动被取消。

189. 执行主任在答复一些代表团的质询时说次级方案4的优先次序无法由秘书处决定，因为咨询和训练服务都是应各国政府的要求提供的。关于中心同各区域委员会合设的联合工作股的一款大体上与关于中心方案的那几款相同。关于方案构成部分1.1和1.4，方案构成部分1.1将于1982年年底完成，那时其资源就可以重新部署到1983年中有高度优先次序的方案构成部分1.4。根据中心的了解，优先次序分“高度”和“低度”优先次序，只有方案构成部分2.1（行动守则）应被认为在中心方案的整个范围内拥有“最高”优先次序。将一个项目定为低等优先

次序绝不应该同确定一个活动已经过时、可有可无或没有效力这件事混为一谈，因此并不意味着这些活动不应进行。

190. 有的代表团要求得到有关次级方案3（综合资料系统）的资料，尤其是鉴于有关跨国公司方案评价的各项建议（A/AC.51/98和Add.1和2，和A/34/38）。委员会建议不要特别重视电子计算机化的公司数据概况，因为这种资料在别的地方已经可以通过商业途径获得，有可能导致工作上的重复。有一个代表团问到中期计划和方案概算之间在方案构成部分3.12（跨国公司研究的调查）和3.14（确认跨国公司的特征）方面的关系。

191. 中心代表答复说，虽然可以通过商业途径获得一些公司资料，但是中心的深入性概况却就公司活动作了详尽的分析，要全面得多，而且是针对各国政府的需要而作出的。委员会并特别强调有必要拥有公司概况。针对委员会的建议，中心已经较不特别强调电子计算机化的制度，并因而将资料作了调整。他指出正如提议的1980—1983年中期计划（A/33/6/Rev.1，第25.33和25.44段）所说的，次级方案3属于持续进行的性质，去年作了重大的改进，目前特别强调的是收集关于外国直接投资、国家法律和法规、合同和协定和技术转让等方面趋向的数据的活动。

192. 有一个代表团问到通常有多少会员国参加方案构成部分4.4（区域间圆桌讨论会）下所述的圆桌讨论会，这个代表团想要知道这种会议的费用——利益分析。

193. 中心代表表示，这种会议由预算外经费中拨款举行，针对发展中国家在跨国公司方面的资料需要举办圆桌讨论会有助于确定使用者的具体需要。他并指出这种会议并不是讨论这些事项的唯一方式，另外还有专题讨论会和讲习班作为补充方式。有来自12个发展中国家的高级代表参加了第一次会议，来自亚太经社会9个国家的代表参加了第二次会议。

194. 有的代表团要求就中心同贸发会议、工发组织和劳工组织之间的协调办法获得资料。有的代表团并指出，关于区域委员会，中心方案预算中的下列方案构成

部分 - 1. 10 (非洲经委会/拉美经委会/亚太经社会关于以出口为主的跨国公司的区域间项目), 1. 15 (出口加工区的跨国公司) 和 1. 17 (太平洋岛屿国家内的跨国公司业务活动) 并不属于中心的研究方案范围。这些方案构成部分是专门为各区域委员会的利益而执行的, 因此有关的费用应由这些单位负担。

195. 秘书处代表就中心最近同贸发会议、工发组织、卫生组织、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劳工组织之间进行的合作举了一些具体例证, 并指出视具体主题事项而定, 已经制定了一套工作分配办法。就方案构成部分 1. 10、1. 15 和 1. 17 的编制而言, 已经同各区域委员会间取得了了解, 双方愿意将这些活动列入中心工作方案的联合工作款一款中。

196.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中心没有权力执行方案构成部分 2. 2 (腐败行径), 因此应该由方案概算中删除。秘书处代表答复说, 未来两年期的具体活动要依靠各政府间机构就这个主题所作的决定。有些代表团就拟议中重新部署顾问经费来设置三个一般事务员额一事表示了意见。它们认为提议的削减顾问经费同设置员额一事无关, 有一个代表团表示愿意支持削减顾问经费, 但不赞成设置另外三个一般事务员额。秘书处代表解释说, 虽然正式说来二者之间并无关联, 但是这个提议应该从中心严格遵守的适用于概算的方案预算零点实际增长政策的观点来看待。

197. 秘书处代表在答复关于次级方案 4 (为改进各国政府同跨国公司的谈判能力提供咨询服务和训练) 的预算外经费来源的问题时说, 有些会员国已经答应为跨国公司中心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这些捐款专门用来执行中心的技术合作方案, 这个方案主要包括应各国政府要求而提供的咨询项目和训练讲习班, 其中一小部分用于短期奖学金、区域和区域间会议和对技术合作方案极其重要的主题方面的磋商。

198. 委员会要求各区域委员会代表说明它们同中心之间的关系, 它们表示它们同中心之间的合作和关系的确很令人满意。

8. 欧洲经济委员会（第10款）

199. 委员会第703次会议审议了方案概算第10款。

200. 欧洲经委会代表在其介绍性发言中说该委员会的预算很稳定。该委员会方案预算的编制严格地以其各附属机构的工作作为准绳。工作方案在提交该委员会以前先由一些专家小组和各专门机构加以审查。欧洲经委会代表说，优先次序都是很妥善地加以制定。已经过时的活动先由该委员会秘书处加以严格审查，接着由各专门机构详细研究，然后才予以删除。1972年，该委员会决定给予有关贸易、科学和技术、环境和经济预测的各种方案以优先次序；能源事实上已经变成第五个优先领域，但是该委员会还没有对优先次序的制定加以审查。他说欧洲经委会在编制其工作方案时已经照顾到赫尔辛基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和1975年最后决议书通过后的成果和政治影响。苏联建议就能源、环境和运输举行一次高层次会议。1979年关于环境的会议结果通过了《关于远程超越国境空气污染问题的公约》。该委员会已经设立了一个新机构——欧洲经委会各国政府能源问题高级顾问——来研究能源问题；但是没有就能源和运输达成一致协议。

201. 欧洲经委会代表说该委员会已经设法在分拨经费方面稍微作了一点调整来加强能源、环境和贸易方面的工作，结果等于在事实上制定了优先次序。

202. 关于同其他区域委员会的合作问题，欧洲经委会代表说欧洲经委会同其他各委员会进行了密切合作；这是一个非正式的办法。欧洲经委会不会设置新的机构来负责处理协调问题。他说在实际工作上协调是存在的，例如通过运输和水事专家的会议来进行。欧洲经委会同其他委员会之间有一些联合项目，并参加了非洲经委会和西亚经委会的会议。问题是专家的旅费和旅行时间都有限。但是，他认识到各区域委员会之间的资料交换颇有可以改善之处，并有必要鼓励在同一级别上进行合作。

203. 欧洲经委会代表在答复有关方案2（发展问题和政策）中方案构成部分1.6（人口问题）时说该委员会在人口方面没有活动方案。方案构成部分1.6中所说的工作并没有法律上的职权，而是同总部人口司和人口活动基金合作在秘书处间的基础上进行的。他相信虽然在欧洲经委会是否应该参与人口活动一事上发生论争，但是在秘书处间的合作方面却达成了协议。

204. 有一个代表团说利用顾问一事似乎太过分，尤其是方案3（环境）构成部分1.1和3.1，因为环境规划署一定能够提供必要的支助。

205. 欧洲经委会代表说需要利用顾问的领域之所以出现，是因为有必要执行《关于远程超越国境空气污染问题的公约》。欧洲经委会同环境规划署之间关系很密切，并在区域一级上代表环境规划署进行了一些全球性项目；但是有许多技术性研究——例如关于空气污染的那些——是欧洲经委会即使有环境规划署的支助也无法进行的。他指出因《公约》的通过而导致的其他活动并没有使关于资源的要求增加。

206.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欧洲经委会应该使其工作方案中包括北非同欧洲间通过直布罗陀海峡保持固定联系这个项目，这种联系由非洲经委会在联合国非洲运输和通信十年的范围内进行。

207. 欧洲经委会代表说这个项目获得通过时欧洲经委会曾派代表参加过丹吉尔会议，其工作方案还没有制订，因此不能反映出这个项目；但是，欧洲经委会秘书处计划继续处理这一事项。他指出欧洲经委会在其运输方案中已经列入同其他区域有关的几个项目，例如同中东有关的东南欧洲公路网，并考虑过同开发计划署合作在地中海区域与非洲经委会和西亚经委会进行一个联合项目。欧洲经委会特别关心同地中海区域有关的项目。

208. 委员会对欧洲经委会的方案概算大体上表示满意和支持。执行秘书就提

出一个方案预算零点实际增长所进行的努力获得一些代表团的赞扬。有一位代表说应该给予提议的关于能源和运输的高阶层会议以最高优先次序。有些代表团指出没有在次级方案一级上确定优先次序。欧洲经委会代表解释说在决定优先次序时，指导因素是政治平衡。他举了同发展中的欧洲国家特别有关的活动作为例证。欧洲经委会秘书处认为即使这些活动同其他国家关系很小，它也无法给予它们以低度优先次序。

209. 关于已经过时的活动问题，他说在秘书长的报告（A/C.5/35/40）中已经载列；这些活动是通过五月下半月进行的非常详尽的秘书处年度审查加以确定的。

9.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11款）

210. 委员会第711次会议审议了方案概算第11款。

211. 亚太经社会代表在其介绍性发言中指出，由于该委员会可以获得大量预算外资源，产出很多，因此第11款相当长。虽然所涉财政问题并不是委员会主要关心的事，但是他指出亚太经社会的工作方案必须在资源限度内予以容纳，尽管有了改组任务以后在职权分散方面所进行的努力已经使各区域委员会有更大的自主权和责任。在这款下外表上所显示的实际增长1.4%只同非实质性方案有关，例如将关于苏联和中国语文工作人员中10个专业员额的要求列入一事就是。通过从工业发展方案调出员额来充实科学和技术方案一事是系统化的表示，在科学和技术活动本身的方案题目下显示出已经用来进行这些活动的员额。

212. 关于优先次序的确定，亚太经社会已经试图在方案构成部分一级上依照委员会的建议去作。但是，给予低度优先次序绝对不应该意味着一个提议的活动无关紧要。亚太经社会已经开始设法制定一个监测和评价制度。

213. 在第11款中已经指出，经亚太经社会最近一届会议赞同的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新活动可以在关于发展问题和政策、环境、工业发展、自然资源和能源和社会发展的各方案中找到。当然，亚太经社会会通过资源的重新部署而照顾到将来因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和有关海洋法公约协定而可能导致的方案问题。

214. 有些代表团问起亚太经社会在工业发展方案下的方案草案。虽然提议的1980-1983两年期计划(A/33/6/Rev. 1)在第17.368段下表示没有计划进行行政改组，但是委员会从亚太经社会代表的介绍性发言中获悉建议位置六个专业和四个当地雇员额，这些员额要由工业发展方案调至科学和技术方案，这表示要将科学和技术方案加以表面而非实际的充实。从第11款第11.42段看来，似乎在本两年期内提议调到科学和技术方案中的工作人员所负责的是有关工业发展的事务，因此他们的调动意味着工业发展方案的削弱。有的代表要求获得关于提议的变动的法律职权方面的资料。

215. 亚太经社会代表重申他的立场说，上述的工作人员目前负责科学和技术事物，尽管他们属于工业司。他指出维也纳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行动计划有助于员额调动方面的决定，它们所属的方案题目是很合适的。这种调动并不意味着削弱在工业发展方案下所计划的活动。

216. 在有些代表团进一步问起1980-1983年中期计划——尤其是第17.391和17.403段——同方案概算第11款所载方案草案之间表面上的歧异。虽然在计划中看来将于1980-1981年进行的活动同将于1982-1983年进行的活动之间的着重点似乎有所变动，但是这种着重点的变动没有在当前方案草案中反映出来。

217. 亚太经社会代表表示，虽然1980-1983年中期计划草案是1977-1978年编制的，有些与它稍微不同的地方却反映出已经亚太经社会核可的工业委员会最近的辩论结果。

218. 关于第 11.42 段的另一问题是：1982-1983年要求的全部专业工作人员月中约有 87% 将要重新部署到 1980-1981年期间仍在进行的方案构成部分。有一个代表团问起为什么当前两年期中没有执行，尽管这些活动最初是为这个两年期而列入方案部分的。

219. 亚太经社会代表回答说有些活动之未能执行是由于预算外资源比预期的为少的原因。

220. 有一个代表团极力主张在这个方案下加强注意国家部门、国家工作人员的训练和合作社的推进方面的未来计划。

221. 有些代表团对亚太经社会代表提供的解释感到不够满意，它们得到的结论是，拟议中由工业发展方案调到科学和技术方案的工作人员目前似乎在负责执行工业发展活动，其拟议中的调动事实上将会削弱工业发展方案。秘书处没有足够的职权来进行拟议中的工作人员调动。预期工业发展方案下的方案执行量——上次的方案执行情况报告中显示方案执行量为 60%——将继续减低。

222. 有一个代表团很关切粮食和农业方案所获得的低度优先次序。

223. 亚太经社会代表解释说，由于适用于预算期间的零点增长的限制，因此亚太经社会未能从该款其他方案中将资源转移到这个重要方案。目前正在设法筹措其他的预算外资源来加强这个方案。

224. 有几个代表团指出，同定为低度优先次序的项目比较起来，被定为高度优先次序的项目数字太不相称。在自然资源和能源方案下根本没有表示任何优先次序。

225. 亚太经社会代表回答说，在确定高度和低度优先次序的时候，严格遵守了指示，也就是说在每一个案中占每一方案草案所要求资源的 10% 左右。他很遗憾关于自然资源和能源方案的优先次序因一时忽略而没有表示出来。这一点在将要提交大会的最后预算文件中会加以改正。

226. 有几个代表团问到将目前在1982-1983年方案概算第6款所列的区域委员会联络处的资源重新部署到第11款的事。这些代表团不敢断定区域委员会联络处的职责是否已经改变，它们觉得所拨资源可能太多。

227. 秘书处代表解释说，在第11.14和11.15段中已经指出，目前第11款所载列的区域委员会联络处同以前第6款所载列的完全相同。由于联络处不再限于只负责各区域委员会同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之间的协调工作，因此当时认为该联络处列在区域委员会中一个的下面比较合适。该处负责所有各经济委员会的联络工作，并不只是亚太经社会的联络工作。虽然其资源需要不断获得审查。但是鉴于上次执行秘书会议时对这个单位非常重视，并考虑到职责分散化过程中该单位的职责有所增加，因此没有建议作任何削减。

228. 有一个代表团问起拟议中增设10个语文专业员额一事的法律职权。该代表团并表示怀疑是否有必要增加这么多工作人员。

229. 秘书处代表团回答说，将中文列为亚太经社会正式语文一事的法律权力是先前1974年亚太经社会第十三届会议第152和153号决议所规定的。到目前为止，这些职权只在有限的程度上获得执行，当前这个建议的目的是要将中文和俄文服务提升到为其他正式语文提供的服务水平。当前的建议只提供工作人员核心，只要求设置10个员额，其他两个正式语文则拥有19个专业员额。

10.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第12款）

230. 委员会第704次会议审议了方案概算第12款。拉美经委会代表在其介绍性发言中说已经尽可能将低度和高度优先活动加以确定。拉美经委会是一个多领域的委员会，在过去五年中发展出六个新的方案：环境、水资源、科学和技术、妇女参与发展、跨国公司和人类住区。

231. 方案1（粮食和农业）是拉美经委会和粮农组织之间合作的一个例证。在

在拨给1980—1981两年期工作方案的资源中，约有25%腾出用于已经列入1982—1983两年期方案的新活动。方案2（发展问题和政策）中的次级方案1、2和3由经济发展司负责执行，次级方案4和5由经济预测中心负责，次级方案1至10由拉丁美洲规划研究所负责；1980—1981年的资源中约有6%可以腾出。方案3（环境）的经费一部分由拉美经委会正常预算中提供，一部分由环境规划署基金所提供的预算外经费中支付。着重的是发展方面的环境事务。1980—1981年资源中有百分之六将腾出用于新活动。方案4（人类住区）的资源非常有限，由拉美经委会另一方案中调出的一个专业工作人员负责执行。方案5（工业发展）是两个组织——拉美经委会和工发组织——间合作的另一个例证。拉美经委会并在生产资料的生产方面同亚太经社会和印度政府之间进行了合作。1980—1981年资源中有百分之八将腾出用于新活动。方案6（国际贸易）是同贸发会议和开发计划署合作执行的；1980—1981年资源中有百分之四将会腾出用于新活动。方案7（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由拉美经委会加勒比办事处负责执行。拉美经委会第一次提出了一个工作方案，这反映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0/56号决议对加强加勒比办事处所表示的支持；1980—1981年资源中有19%将腾出用于新活动。方案8（自然资源和能源）给予能源部门以优先次序；1980—1981年资源中有19%将腾出用于新活动。方案9（人口）因预算外捐款减少而削减，这就是为什么不会有资源腾出。方案10（科学和技术）是一个新方案，拉美经委会/工发组织工业和技术司仍然在设法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和贸发会议取得联系；1980—1981年的资源中有20%将腾出用于新活动。方案11（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着重于妇女参与发展。方案12（统计）的目的是为成员国和拉美经委会其他各司提供数据。方案13（运输、通讯和旅游）着重的本来是基本设施，现在则集中于发展非关税壁垒、简化程序和文件，协调规划和规章和传播资料；1980—1981年的资源中有6%将腾出用于新活动。

232. 委员会表示大体上对拉美经委会的方案概算满意。

233. 委员会对拉美经委会在确定优先次序方面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尽管有几个代表团指出有少数几个方案中没有这样加以确定。拉美经委会代表解释说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采取的是多领域办法，包括几个具有不同优先次序的方案。制定优先次序一事是在该委员会整个工作方案的范围内进行的，而不是在每一个别方案内进行，其目的是借此得到更多的伸缩性。在制定优先次序时，拉美经委会使用了数学办法和价值判断。

234. 拉美经委会代表在答复咨询时说该委员会没有正式的内部评价制度，因为规划和协调厅只有三个专业员额。但是有一个非正式的办法来评价上一个两年期的方案执行情况。拉美经委会希望将来能够设立一个永久性评价单位。

235. 拉美经委会代表在答复质询时说，因职责分散过程而调到拉美经委会的资源是派往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方案的一个专业员额和水资源方面的一个顾问。他表示希望职权分散过程会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236. 拉美经委会在答复质询时表示，人类住区方案的进展没有象其他新方案那样迅速，原因是还没有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会议）就这个方案达成充分的协议。

237. 有一个代表团对人口方案被削减一事提出疑问，因为预算外员额已经调动，人口司也已经通过员额的调动而获得加强。拉美经委会代表说调到人口司的员额只不过是行政指导和管理所需的基本工作人员。

238. 有一个代表团指出方案 1 1（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没有关于人口参与发展过程和公平分配国民收入的活动。拉美经委会代表指出社会发展过程的目标是改善全部人口的生活，所以是以人口充分参与为基础；因此，任何关于社会发展的研究都有一个人口因素。他说拉美经委会同人口司之间有非常密切的工作关系。

239. 拉美经委会代表在答复关于没有一个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的质询时说，该方案于1973年终止，因为各国政府对它没有表示兴趣。但是，拉美经委会仍然在这个领域中进行工作：为哥斯达黎加政府在税制方面提供了咨询服务，拉丁美洲公共行政研究所并正在训练政府工作人员。他并且指出，关于发展问题和政策的方案的次级方案3中包括关于公共部门政策分析方面的工作；墨西哥是这个研究的对象，因为墨西哥的经验有可能良好地适用于其他国家，而拉美经委会在墨西哥设立办事处后会使工作比较容易。他说这一活动将扩大到其他国家。

240. 拉美经委会代表在答复关于没有拉美经委会同经互会间合作活动的质询时说，这个项目曾进行过五年，现在已经完成。他指出方案6（国际贸易）的方案构成部分2.2（同中央计划经济国家的关系）中包括关于拉丁美洲各国和经互会各成员国间贸易和经济合作的一个研究；这个方案构成部分被确定为最低优先次序，因为已经处于完成阶段；但是，目前正计划在这个领域中展开一些新的活动。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关于拉美经委会成员国同经互会中各社会主义国家间合作问题的活动应该给予更高的优先次序。

11. 非洲经济委员会（第13款）

241. 委员会在第710次会议上审议了方案概算第13款。

242. 非洲经委会代表在介绍该款的发言中表示，他将把重点摆在委员会成员审查方案概算其他各款时所表示关切的其中一些方面，即：方案的适当安排、方案的优先次序和方案构成部分的优先次序、非洲经委会同本组织其他机关的合作等。

243. 他说，方案概算第13款所包含的活动反映了1981年3月在弗里敦举行的最近一次部长会议所采纳的委员会工作方案，此工作方案本身则是根据1980年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拉各斯行动计划》以及1980—19

83年中期计划而制订的。关于优先次序，他表示虽然成员国要求秘书处特别注意某些部门，不过各国部长认为方案概算所涉及的全部13个方案领域都是重要的，所以他们没有为这些方案领域制订优先次序。他说，所有的方案尚未依照大会的要求排列高低优先次序，不过在向大会提出方案概算以前会表示这些优先次序。

244. 非洲经委会代表又表示，仅管委员会的职务加重，并且为了执行大会的若干决议必须同时进行许多活动，但要求增设更多员额的请求没有被接受；事实上，方案概算所提议的全部实际增长率只有0.6%，正如第13款第13.1段所表示的，按实际价值计算，这项增长完全是由于12人获得提升、1人降级所致。

245. 关于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的合作，他说非洲经委会已同粮农组织、工发组织、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和卫生组织建立了正式的工作安排。它没有一个联合的非洲经委会—粮农组织司、一个联合的非洲经委会—工发组织司、一个在国际贸易和财政司内的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股、一个卫生组织联络处和一个开发计划署联络处。虽然同其他区域委员会的唯一正式安排只是每年两次的执行秘书会议，审议执行委员会活动领域内的大会任务所需采取的行动，不过在业务一级，方案管理员同其他区域委员会的对等人员保持着良好的工作关系，只要有必要，一定会争取其他委员会的意见或协助。举几个例子，非洲经委会正同亚太经社会合作，共同促进在双方区域内的贸易；非洲经委会正同拉美经委会在培训人力和科技方面进行进行协作。他提到说，这些接触受到资源不足的妨碍；发展进一步的合作涉及到工作人员的旅行，这方面需要的财政资源目前没有着落。

246. 一些代表团对秘书处在将近零增长率的情形下，考虑到大会关于新的国际发展战略、《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及《拉各斯行动方案》的各项决定而为构成方案所作的努力表示满意；他们也对委员会职务加重而只分配到非常有限的资源表示深度的关切。他们觉得这可能降低委员会的效率或妨害其活动。

247. 一些代表团表示，必需按照大会的要求在各方案构成部分之间订出优先次序，以及需要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机构，特别是其他区域委员会改善合作。

248. 若干代表团要求阐释关于将业务活动分散到各委员会的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非洲经委会对在这方面所达到的成就的感觉。其他代表团要求提供关于非洲经委会同非统组织之间的工作关系的资料，最近几年非统组织已经将活动扩大到经济部门。

249. 委员会的一些成员对本两年期所计划的各种活动提出了问题。关于运输方案，有人说次级方案 3（海上和沿海航运）的方案构成部分 3.2（港口管理的发展和业务）的产出（一）已经由贸发会议完成，应予删去。在行政领导和管理项下，有人说方案构成部分 1.1（向多国方案制订业务中心提供援助）已经完成了向丹吉尔多国方案制订业务中心提供援助的任务。

250.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在运输方案的方案构成部分 2.1（民航）项下所计划的活动如由对这个部门负有通盘责任的民航组织来执行可以更好，所以建议将资源用在日益增加需要的陆路运输方面；不过另一个代表团却觉得该次级方案对“第五空中交通自由”并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也有人说，运输方案没有考虑到非洲地区运输部长会议（1981年3月举行）的建议，其中包括非洲与欧洲之间经过直布罗陀海峡的固定联系通道和《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第一阶段的行动方案（E/1979/77，第五部分）。

251. 有一个代表团提出了非洲经委会同经互会成员国间合作的问题，并且认为这应该包括在方案预算之内。

252. 一个代表团觉得，“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方案下的次级方案 3 的标题“妇女参加发展事业”应该改为“妇女的进步”，因为新标题才更好地说明了该次级方案所涉及的活动。

253. 非洲经委会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说，他与委员会成员同样地关切非洲经委会如果能够取得更多资源将能更好地满足该地区的需要和更好地执行所要求它执行的任务。他进一步解释，非洲经委会同非统组织的合作已经进行了许多年；委员会及非统组织的许多决议都要求非统组织秘书长同非洲经委会执行秘书更多地合作。他们两人已定期举行正式会议。在业务一级，非洲经委会同非统组织的一个联合委员会定期开会，讨论在经济部门所进行的活动。例如，目前正在编制一份关于《拉各斯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共同文件，供下届国家首脑会议使用。

254. 关于活动分散化的问题，非洲经委会代表说，尽管过去两年为这个题目举行过几次会议，但执行过程并不如所予期的那么顺利。问题很微妙，不过如果多讨论，更好地分析要达到某一水平和产出素质所需的活动，再考虑到各区域委员会的能力，则可以予期在这方面作出进展。

255. 关于空运部门，非洲经委会代表说，所计划的活动应该按照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1979年1月29日大会第33/197号决议加以审查，该决议具体规定非洲经委会为《十年》的领导机构。不过，非洲经委会在执行各项计划时将取得联合国各执行机构的必要合作。

256. 非洲经委会代表又说，他已注意到关于增加非洲经委会同经互会之间的合作的建议，他会将这些建议转达非洲经委会执行秘书。他也说他已注意到关于将“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方案的次级方案3的标题“妇女参加发展事业”改为“妇女的进步”的提案。非洲经委会代表说，第13款是在非洲运输和通讯部长会议（1981年3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举行前制订的。这份文件还将加以修补增订。

257. 最后，关于重复已经执行的活动的可能性，他向委员会保证非洲经委会不会重复进行任何已有的研究。

258. 有一个代表团对行政领导和管理项下总共需要30名专业人员表示了关切。此数比粮食和农业(18名专业人员)、教育、训练、劳工、管理和就业(7名专业人员)及人类住区(3名专业人员)等三个方案的总共28名专业人员还多。委员会觉得应该探讨是否可能将列入第24款内的技术援助方案加以分析,查明能够更适当地在区域一级进行的活动,以期将这些活动(可能时也将有关的资源)转移到各区域委员会去。

259. 非洲经委会代表表示在行政领导和管理项下还包括下列处理特定实质事务的其他单位:经济合作处、委员会秘书办公室、政策方案协调处和技术合作协调和业务处,它们管理非洲信托基金、开发计划署援助基金和双边援助。

12. 西亚经济委员会(第14款)

260. 委员会在1981年5月21日第705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西亚经济委员会的第14款方案概算。西亚经委会代表在介绍该款时就西亚经委会的特殊情况提出了一些意见。他提到正值西亚经委会被要求从事新任务和更多的活动之际,它却受到方案预算实际增长值为零的严重限制。因此西亚经委会极重视持续进行的分散化过程。西亚经委会秘书处进行了慎重的努力,查明了一些效用不大的活动,并且对方案概算的每个方案构成部分订出了最高和最低的优先次序。他提请委员会注意各区域委员会需要加强秘书处间的合作,并且注意西亚经委会在这方面的特殊地位。

261. 委员会成员对各区域委员会之间是否在协调方面存在体制上的安排提出了问题。委员会得知执行秘书之间定期举行会议,在工作一级则视需要举行其他会议。

13.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15款)

262. 委员会在第703和704次会议上审议了方案概算第15款。

263. 贸发会议代理付秘书长在介绍该款时告诉委员会，关于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工作组已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审查了方案概算第15款。工作组认为该款的编制令人满意，并将其报告(TD/B/L.6和Add.1至5)提交委员会，作为增加的资料以便利委员会的审议工作。秘书处将在将立法规定的任务化为具体活动时必须考虑到政府间协商过程所固有的不确定性质。至于制订贸发会议方案的优先次序以及查明过时的用处不大的或无效的活动等方面，工作组被要求向秘书处提供指导，但工作组无法取得协商一致的意见。关于制成品和半制成品方案，贸发会议已就委员会评价方案的结果所提出的建议采取了行动。关于对这些建议所采行动的详细情形可以参看秘书处的说明(E/AC.51/1981/4)。

264. 若干代表团虽然赞赏在编制预算方面所作出的改进，不过他们也对贸发会议秘书处未能制订优先次序和查明过时的、用处不大的或无效的活动，表示了不满。秘书处代表对未遵守规定提出的理由被认为是不能接受的。秘书处应该提出关于优先次序的建议以便利政府间机关的审议工作。

265. 贸发会议代表说，秘书处将同秘书长所设立的高级官员特设小组合作，该小组对1982—1983年方案概算进行特别审查，以提供秘书处所需的材料和资料。贸发会议秘书长向贸发会议工作组所作的介绍性讲话中已就最高级别的优先次序提出了一些广泛的说明。除了关于商业价格和赢利、保护主义问题和结论调整、金融和财政方面、以及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间的经济合作等主要优先领域已取得一般性的了解以外，成员国尚未就制订具体的优先次序取得协商一致的意见。

266. 有些代表团表示意见说，他们虽然了解到贸发会议的工作方案有广泛的立法依据，不过在若干情形下，秘书处应用的解释太广，在编制所提议的活动时都先预期将来会有更具体的立法依据。

267. 秘书处代表回答说，这种情况大多数情形下是由于下述事实所造成，即贸发会议的工作有越来越大的部分是与正在进行的谈判有关，而谈判的明确结果和工作的完成都无法预先知道。

(a) 方案 1. 货币、金融和发展

268. 虽然有几个代表团认为本方案编制完善，所以支持其方向，不过其他的代表团则认为方案构成部分 1. 4（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和 3. 3（债务管理的定量分析）不是贸发会议的适当方案范围，它们应该是国际货币基金和世界银行的方案范围。此外，贸发会议没有提到任何有关同这些机构协商的安排。委员会其他成员则认为自从 1976 年在内罗毕举行的第四届贸发会议以来，贸发会议就一直关心着发展中国家的对外债务问题，所以贸发会议在此领域的工作既切题也很重要。他们指出贸发会议在这方面的任务是相当清楚的。由于贸发会议已经在这方面制订了指导方针，所以应该期望这些方针得到遵行。

269. 关于贸发会议涉入国际货币问题（方案构成部分 1. 5）以及贸易、发展、货币和资金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虽然委员会的一些成员认为贸发会议不应该涉入这些问题，其他成员则觉得贸发会议拥有足够的任务范围，能够进行这类活动。此外，若干这类题目是互相关联的，贸发会议应该发挥一点作用。

270. 有一个代表团问及在编制《世界经济展望》(方案构成部分 3·1)方面,是否同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工作有任何重复的地方。另一个代表团认为这项活动应该列在次级方案 2(贸易、发展、货币和资金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与对国际发展战略的贡献)之下。其他代表团则表示满意,他们看不出有重复的地方,因为国际经社事务部的工作是一项根据广义的模式所做的调查,而贸发会议的工作则集中在短期和中期的未来情况,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方面。

271. 有些代表团问及同欧洲经委会的协调安排,经委会也积极地从事关于贸易、发展、货币和资金之间相互依存关系的研究工作。

272. 有些成员另外也关心到顾问的使用情形,例如方案构成部分 1·1(全面审查和监测如何使更多资金从发达国家流入发展中国家的政策措施)、1·3(有助于促进有效的国际金融合作制度的措施)和 1·4(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因为他们认为贸发会议应该能够利用长期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来处理上述问题;有一个代表团很感兴趣地想知道有多少研究报告将由贸易会议的工作人员编制;有多少将由顾问编制。

273. 贸发会议代表解释说,关于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的工作都严格地遵守贸发理事会第 165(S-IX)和 222(XXI)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不过,关于债务问题的技术协助都是应债务国的具体请求而提供的。这些活动是按照贸发会议、国际货币基金和世界银行这三个组织的首长之间达成的一项协定而进行协调的。关于货币问题,为响应贸发会议第 128(V)号决议和大会第 34/196 和 35/60 号决议的规定,贸发会议将着重于对具体问题的长远看法。至于同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世界经济展望》可能发生重复。这一点,贸发会议所作的分析是补充性质,其产出较偏重于问题方面,并且依据的时间较长。国际经济事务部的产出是一项调查报告,但贸发会议的工作则较为分析性,并且是面向发展的。关于在贸发会议工作方案的一些方面使用顾问的问题,本方案下的有计划的活动是一个具有

极大技术复杂性的领域，需要更多的金融和法律方面的专业知识。对提交委员会一份请求聘用顾问的全部清单。

(b) 方案 2. 商品

274. 若干代表团要求就按照贸发会议第 1 2 4 (V) 号决议第四节第 2 段的规定将综合商品方案并入商品方案一事加以澄清。他们认为与该方案有关的特设员额没有被列入所需经常经费项下造成了在计算实际增长率时对概算的歪曲。如果接受该方案的活动为一种持续过程的活动，则这种决算方面的不正常情况应该加以纠正。

275. 贸发会议代表回答说，从业务方面来看，在此方案下所进行的特设性质的工作已完全并入贸发会议的工作方案之内，将工作人员资沅编列临时助理人员或常设员额是决算方面的问题，而不是实质方面的问题。

276. 有一个代表团问及在方案构成部分 1 · 1 (现有国际商品协定中未包括的关于商品的协商、谈判和后续行动) 下计划召开这么多会议是否合乎实际，他很有兴趣想知道增加会议数目的理由。

277. 贸发会议代表解释说，贸发会议第 1 2 4 (V) 号决议认为协商过程具有极大的紧急重要性，因此秘书处在能够得到更多的技术文件后正在尽一切努力加速这个过程。此外，第 1 2 4 (V) 号决议的第三节增加了关于加工和销售的领域，从而增加了问题的复杂性。

(c) 方案 3. 制成品和半制成品

278. 委员会讨论本方案的依据是第 1 5 款方案概算的有关部分和秘书处关于执行方协委会对贸发会议和工发组织制成品方案的建议的说明 (E/AC. 51/1981/4)。

279. 虽然有些代表团同意贸发会议的工作方案遵守了最近的任务规定，并支持其执行，不过一些其他的代表团说，贸发会议计划从事关于非政府贸易壁垒和保护主义的活动，未免将其任务范围解释的太广。

280. 贸发会议代表回答说，关于非关税壁垒方面所计划的活动是依据贸发会议第96(IV)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作出的。

281. 关于普遍优惠制，委员会支持对技术援助这一组成部分的重视，并且询问了关于开发计划署提供经费的最近情况。

282. 开发计划署代表答复说，开发计划署自从1972年以来就通过其区域间方案而在支助普遍优惠制方面的技术协助活动上起了关键性的作用。这项支助的第一阶段持续到1977年4月为止。接着进行中等经费的第二阶段，直到1978年年底为止。此后1979年和1980年每年延长一次。经过差不多十年的参与普惠制，开发计划署在1980年后期作出决定，逐步结束协助，同意最后一次延长此项目到1981年年底为止。

283. 有一个代表团说，在方案构成部分1.5（分析国际贸易由于执行多国贸易谈判结果所引起的发展）下，应该提供经费，研究有关对上一回合总协定多边贸易谈判通过的协定的执行情况所作的评价。该代表团也认为在此方案中还应另加一项关于保护主义和国际贸易上的歧视行为的次级方案。

284. 一些代表团讨论了贸发会议对委员会在收到关于评价制成品和半制成品方案的报告所提建议的反应，他们认为E/AC.51/1981/4号文件所提供的答案不够充分。他们特别就贸易会议对该评价报告第10、12、13、18和19段的反应表示了意见。

(d) 方案4. 航运、港口和各种方式联运

285. 有一些代表团询问贸发会议同各区域委员会就本方案的活动所作的协调安排，特别是关于指定由非洲经委会担任领导机构的《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方面。

286. 贸发会议代表说，贸发会议同欧洲经委会有紧密的合作，至于同非洲经委会在《十年》方面的合作，贸发会议是经由参加有关《十年》的机构间协调委员会

而积极参与其事。同拉美经委会的合作是以多种方式联运为中心，至于亚太经社会，合作的领域是在托运人的利益方面。

287. 有一个代表团说，他认为贸发会议在方案构成部分 3·1（研究和政策调查）和 3·2（审查多式联运领域的各项活动）方面将其任务范围解释的太宽。

(e) 方案 5. 技术转让

288. 有一个代表团问及贸发会议关于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的工作组有否删减本方案的任何构成部分。贸发会议代表解释说，在工作组审议期间没有讨论到这件事，所以没有删减任何构成部分；不过，该文件已在《技术转让行动守则》方面作了增补修订。

289. 若干代表团要求提供关于贸发会议方案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的协调情形的资料，特别是关于下列方案构成部分所提议的活动：2·1（技术政策和规划）、2·2（个别部门和关键领域的技术转让和发展）和 2·3（关于技术转让和发展的特殊方面的研究和报告）。有一个代表团也问及方案构成部分 1·2 工业产权的产出(二)所计划的活动是否未重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从事的活动。

290. 贸发会议代表解释说，所述活动正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取得协调，至于方案构成部分 1·2 的活动则是根据贸发会议第 101(V)号决议所载并经技术转让委员会第 14(III)号决议赞同的具体任务而进行的，它不会重复知识产权组织的活动。

291. 有一个代表团建议，执行方案构成部分 2·2 所需的技术和专门性专业知识应由知识产权组织而不由顾问来提供。

(f) 方案 6.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

292. 若干代表团对此方案表示支持，不过对于方案构成部分 2·2（多国生产企业）应给予多高优先次序他们表示了不同的意见。

293. 有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关于如何决定方案构成部分 3·2（对会议提供的技术和实务支助）的优先次序的资料。 贸发会议代表指出，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已决定了四个优先领域。

294. 一些代表团询问政府间会议普遍开放参加的原则是否会保持，并且要求将会议的所有报告提供给全体代表团。 他们也对关于向区域集团会议提供服务的任务规定的解释表示了关切。

295. 一个代表团说，向区域集团的会议提供服务的任务规定是载于大会的一项具体决议内，仍然继续有效。

296. 贸发会议代表解释说，关于文件的分发，贸发会议是遵照要求向所有成员散发政府间会议的报告的有关规则和规章办理的。 区域会议的报告没有普遍散发。 他提请参考工作组对这件事的有关讨论（TD/B/WP/L.6, 第110段）。

297. 委员会一致同意，为成员有限的政府间会议编制的正式文件要按照联合国的既定规则适当地向所有成员国散发或提供。

298. 一个代表团表示意见说，对于贸发会议和区域委员会的活动，本方案应该有区域性的配合补充。 贸发会议代表表示，为此目的正在作出机构上的安排。

299. 一些代表团询问制订次级方案 5（机构间的协调）的理由。 他们觉得不需要单独制订一个方案，本方案的活动应该并入次级方案 6（方案规划和管理）。

300. 贸发会议代表解释说，将次级方案 5 和 6 分开是为了反映贸发会议作为这件事的领导机构所起的作用。

(g) 方案 7. 不同经济和社会制度国家的贸易

301. 有一个代表团询问为什么在方案构成部分 1·2（促进贸易的方法与途径）下计划为一个专家组会议提供服务，因为在中期计划（A/33/6/Rev.1）的有关款次并未提到这项活动。 他也询问次级方案（方案规划和管理）是根据哪一项授权列入的。

302. 关于向专家组提供实务服务问题，贸发会议代表回答说，预见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可能会决定请求设立这一专家组，所以为了规划预算的目的而预备这些资沅。关于次级方案3，他解释说，每一个贸发会议的实务方案都包含一个关于方案规划和管理次级方案，以便为实务活动的通盘方向查明所需的资沅。

303. 另一个代表团说，次级方案1（扩大不同经济和社会制度国家间的一切贸易）应该提及大会第1995（XIX）号决议作为补充的立法根据。

(h) 方案8. 最不发达、内陆和岛屿发展中国家

304. 委员会注意到，由于第15款第15.67段已解释说本方案所载的方案提案是暂订的，所以目前没有理由要加以详细的讨论。

(i) 方案9. 保险

305. 委员会没有详细讨论本方案。

(j) 方案10. 贸易简化

306. 委员会没有详细讨论本方案。

14. 国际贸易中心（第16款）

307. 委员会在5月20日第704次会议上审议了第16款方案概算。

308. 预算司司长在介绍本款概算时表示，该中心的经常预算资沅是由联合国和总协定联合提供的。他们，委员会面前的文件只与联合国所分摊的该中心经常预算有关。中心执行主任所编制的详尽预算将经过总协定的预算、财政和行政问题委员会、总协定的签约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以及大会的审查。

309. 中心的主要职务是帮助发展中国家通过扩大出口和多样化以及提高购买进口货的经济和效率来改进他们的国际贸易实绩。中心所涉及的活动领域如下：

(a) 国家一级的基层机构；

- (b) 发展外销市场；
- (c) 促进国家贸易的专门性事务；
- (d) 促进多国贸易；
- (e) 进口业务和技术；
- (f) 培训促进贸易人才；
- (g) 同最不发展国家进行技术合作的特别方案；
- (h) 面向农村发展的促进贸易工作；
- (i) 同各国商会的技术合作；
- (j) 多边贸易谈判的后继行动。

310. 委员会未详细讨论本款。

15.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17款)

311. 委员会于5月27日第711次和712次会议上审议了方案概算第17款。在审议第17款的同时，委员会一并审议了秘书处关于贸发会议和工发组织制成品方案建议执行情况说明的有关部分(E/AC.51/1981/4)。

312. 工发组织代表在介绍发言中提请委员会注意各项任务规定，包括《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特别注意分配给工发组织的任务是加速推进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以便到2000年时至少达到占世界总产值的25%；设立和维持协商制度和工发组织的投资促进活动。工发组织代表的意见是自通过《利马行动计划》以来的两个两年期间，执行新方案和加强现有方案所需资源与实际可能得到的资源之间的距离不断增加。秘书处通过提高生产率和内部资源重新布署确定了新方案，并加强了现有方案。如果1982—1983两年期间得不到新的资源，工发组织可能无力充分执行它的一切任务，尤其是输送技术援助，根据目前的情况，如若提供相应的经常预算经费，技术援助可能增加。

313. 若干代表团强调方案协调会并不是要求追加资源的适当场所。即使场所适当，吁请得到秘书长在预算建议中所要求资源以外的资源，显得与既定程序不符。一代表团说工发组织执行主任提出要求追加资源的适当场所应是向秘书长在其编制方案概算过程中提出，在制订并提交方案概算后，不应再提出进一步的要求。

314. 但是若干其他代表团认为把秘书长说成用一个声音讲话只是一种杜撰。秘书长提出一项实际增长率为零的方案预算的决定并不是以任何政府间立法任务规定为基础的，但却强加给有具体立法任务规定要执行的方案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在对互相矛盾的指示作出反映时，无可避免地要遇到困难。

315. 在审查方案概算第 17 款时，若干代表团询问工发理事会关于 a. 1982—1983 两年期间扩大木材加工和木材制品工业以及纺织和服装工业的协商制度；b. 方案执行指南与管理的方案构成部分 1.4（关于为发展中国家工业化筹集更多外来财政资源的机构的研究）c. 方案工业业务的方案构成部分 4.2（建立工业项目筹备设备）的讨论结果。

316. 有些代表团对有关粮食加工工业和资本货物工业第一协商制度的结果；协商制度费用增长了一倍但产出并无显著增长；协商制度的协商费用增长及由经常预算而不是由预算外资源或自愿捐款支付提出问题。有的代表团坚决反对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协商制度提供经费。

317. 一代表团质询工发组织对执行通过组织内部资源的重新部署以加强咨询制度的一些方面的建议时为何宣称无能为力。它认为如因执行任务需要新的职等员额经费，应通过方案概算提请该政府间机构注意，然而概算并未反映此种要求。该代表还质询第 17.27 段中所述职位员额调动的性质，并问为何在委员会大力建议下，一名 P-4 职等员额还是转到了技术援助项目拟定与制定而未转到有关协商制度的次级方案去。

318. 有的代表团认为应对协商制度作出估价，感到在作出估价前这项活动不应再增加。

319. 一个代表团认为工发组织正偏离其原有使命，现在主要参加与把私人资本输送到发展中国家去的有关跨国公司的活动。

320. 若干代表团对工发组织有关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活动方向提出问题。这些代表团认为从方案概算第17款所载活动来看研究活动比例增加，而所需要的却是减少研究活动，更多强调把经费调拨给在实地进行的具体业务活动。

321. 对方案政策协调次级方案3所提经费之低（发展中国家为工业化进行合作）提出了问题，发展中国家对此项活动很重视。

322. 代表团也质询了工发组织在第17款中的业务活动和在方案概算第24款中活动的分工（技术合作经常方案），并强调必需避免重复。

323. 若干代表团称，工发组织面临的问题并非象秘书长所说是缺乏经费，因1982—1983两年期的预算外经费与1980—1981两年期相比有相当大的增长。问题倒是如何提高工发组织业务活动的效率。联检组和其他单位以前的评价报告均强调了这个问题。

324. 一代表团称工发组织未能按照大会的要求为每一方案确定方案构成部分的最高及最低优先秩序。也没有为一些显而易见应有时限目标的方案构成部分规定时限目标。

325. 工发组织代表告知委员会《利马宣言及行动计划》，《新德里行动计划》以及大会第35/66号决议均强调应采取一切措施加速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使用某些机构向发展中国家大量输送资源是加速工业化进程的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而且，这些机构与现有机构不同，应确保经济关系中的伙伴双方享有对等的平衡。

工发组织在创立机构中的作用是中立的；工发组织不寻求对新创机构的控制。工发组织在对这一机构的研究完成后，如不接到新的任务，则其活动即告结束。

326. 他告知委员会由于工发理事会正在开会，还未对是否将木材和纺织工业包括进协商制度作出最后决定。同样，工发理事会对是否对设立机构为发展中国家工业化调动新的外来财政资源进行研究，也还未作出决定。

327. 他说协商制度的费用增长了，但并没有成倍增长，增长的原因是由于协商的筹备费用增加了，这包括编制世界范围的研究报告，专家组对研究报告进行审查，日益强调区域参加协商制度的筹备过程，协商本身的费用，最后还由于把协商制度扩大到其他部门。由于协商制度是工发组织的一项经常性活动，因此委员会得知其全部费用应由经常预算支付，而不是由自愿捐款或预算外资源支付。过去经常预算经费未能随着接受的任务增加。因此协商制度的活动使用了预算外经费。有时，某些政府自愿作有关协商制度的某些会议的东道国。委员会得知，不到四年前建立起的协商制度，可在会员国是否得到预期收益的基础上，从政治角度加以评价。如果能就一项合同的范本达成协议，使发展中国家得以从中受到相当大的益处并建立起公平的经济伙伴关系，则协商制度可以认为是成功的。在这种情形下，经费使用可说是合理的。方案概算第24节所载技术合作活动以及第17节所载方案是完全结合的。第24节所载技术合作活动中包括有若干经费来源的活动，其中开发计划署提供经费最多，还有联合国工发基金和其他自愿捐款。活动中有些是技术合作实地项目，区域顾问以及其它与区域委员会的联合活动。

328. 工发组织代表还告知委员会，工发组织、非统组织以及非洲经委会为非洲工业发展十年建立了联合委员会，审议根据《拉各斯行动计划》在非洲执行若干项工业活动的建议。此外，工发组织根据《新德里行动计划》已开始进行若干项活动，包括对非洲几个最不发达国家的工业设备存货目录进行调查研究。工

发组织认识到有必要输送更多经费给实地业务项目，但调查研究经费系从经常预算中来，因而不能用于技术援助项目。

329. 对在能源研究方面与国际经济社会事务部工作的明显重复以及在工业化的社会问题方面与教科文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以及其他组织的工作明显重复提出了问题。若干个代表团强烈支持工发组织在工业化的社会问题方面的活动，以及就此课题编制研究报告。

330. 工发组织代表称工发组织秘书处已将教科文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在工业化的社会问题方面所起作用告知了工业发展理事会本届会议，并要求理事会对制定这一领域的活动予以指导。理事会尚未作出决定。虽然难以绝对地说工作没有重复，但在各级采取了措施，包括主任会议、各组织首长会议，以保证合作、协调并消除可能产生重复的领域。例如：工发组织的活动可能对贸发会议、国际劳工组织、环境规划署及其他组织的活动有影响，因此与这些组织保持着密切的联系。有时，工发组织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方案。

331. 预算司代表在回答问题时说第17节中表17.7和表17.8是核对拨给大方案的总经费所需的技术要求。由于工发组织每三年举行一次大会，即每隔一个两年期举行一次，因此在1982—1983两年期中表17.7未载有经费要求。为了会计方面的需要，必须载明工业发展理事会及其常设委员会每个两年期的全部费用，因该二组织均定期开会。

332. 一代表团称表17.7只应载在绩效报告中，而表17.8应放到方案预算的另一款中去。

333. 由于高级工业发展实地顾问的活动主要是技术合作性质，因而对使用经常预算经费支付他们提出了询问。一代表团称顾问的旅费应从第17.33段中删去。若干个代表团表示关切因为在这个两年期开始后，顾问数字将增加，并要求进行相当多的国际旅行，包括去出席一次大会，二至四次区域顾问会议，然而他们活动的经费并未比上一个两年期有所增长。

334. 要求澄清行政管理和服务费用增长11.6%，共超支\$100万而实质性方案，尤其是工业调查和研究却下降了\$140.3万。人们感到工业调查和研究方案经费的减少并未在确定最高及最低优先事项中得到反映。

335. 工发组织代表称行政管理和一般服务经费的增长并非实质性的，只反映了把一般性临时援助由工业调查和研究部分转到了行政管理和一般服务方面去以及图书馆服务管理的转移、秘书处内部重新布署，其结果是把与一切方案全面有关的财务活动转到执行主任办公室、最后还取消了一些不再必要的活动的费用。

336. 主管方案规划和协调厅助理秘书长概述了工发组织技术合作活动的后继评价研究的范围和方向。他说在研究的责任划分方面注意贯彻了委员会1980年各项决定。

337. 开发计划署的代表表明该组织对该项研究的重视，并告知委员会开发计划署将为该项任务拨出相当多的经费。

338. 若干代表团支持助理秘书长概述的方法，并重申他们赞成秘书长说明（E/AC.51/1981/4）中建议的评价研究的范围和程序。助理秘书长概述的方法中，研究有三项目标：(a) 对若干单项项目的实效与影响的评价。(b) 审查与若干问题有关项目上的经验，以及(c) 项目制度绩效估价，包括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间协作的实效的估价。该项研究的中心统一课题是粮食生产和交货，包括粮食生产、加工和包装；金属产品；肥料和石油化学产品。该项目打算分三个阶段执行，包括单项项目资料研究，由所在国专家参与下进行国内调查、最后综合和审查。

16.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18款）

339. 委员会在第698次会议上审议了方案概算第18款。

340. 主管方案规划和协调厅助理秘书长在介绍中说，环境规划署方案的结构与1980—1981的相同。环境方案的一项显著特征是其方案构成部分的结构；

有时，有些构成部分如构成部分 1.4（全球环境监测系统）和 3.2（热带林地和森林生态系统）自身就是很大的活动领域，而有些构成部分中的构成结构又是多方面的——由适应某种产出的若干类似项目组成。这些特征使环境规划署很难在方案构成部分上指明优先事项。

341. 有些代表团对第 18.24 款和 18.29 款中提到的利用顾问来编制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和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报告提出问题。委员会得悉顾问是雇来拟订全系统的中期环境方案的，不仅仅是环境规划署的工作方案。辐射科委会的报告技术性很强，且长达 1000 余页；在辐射科委会秘书处工作的两位专业人员无力编制该项报告。因而必需使用顾问。

342. 一代表团问及自上一个两年期预算中取消的过时的活动的涵义。

343. 主管方案规划和协调厅的助理秘书长称，环境规划署由其基金提供它的部分费用，所以很难断定有些表面上已取消的活动实际上没有转到由预算外捐款提供资源的方案组成部分中去了。

344. 助理秘书长在答复一个代表团关于在方案构成部分上缺乏优先事项的问题时重申，环境规划署由于结构关系无法完全执行预算指示要求；方案构成部分是一个广泛的活动级别，而且在多数情况下包括多种产出。因而，不可能确定一方案构成部分的高低优先次序，因为在某一方案构成部分中的各项产出优先次序级别不同。

345. 同一代表团建议，委员会促请秘书长不接受未指明最高和最低优先事项的预算提案。

346. 助理秘书长在回答关于经常预算经费与由环境规划署基金提供的预算外经费的协调问题时称，该事项系理事会 1981 年会议要彻底审查的课题。

347. 在回答若干代表团的询问时，助理秘书长请委员会相信，区域委员会所设

环境协调股和环境规划署区域代表办事处之间的工作并不重复。环境规划署代表补充说环境协调股的主要任务是确保必要时区域委员会的活动方案包含有关环境的部分；环境规划署区域代表的任务是在区域一级协调环境规划署的全球项目。理事会准备在其1982年会议上审查此事。已注意到环境协调股费用由预算外经费提供，而区域代表办事处的费用部分由经常预算提供，部分由预算外经费提供。

348. 一代表团建议委员会1982年会议应有一项文件，详细规定股与区域委员会之间的分工；这可使委员会就此事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建议。

349. 关于在全系统一级有关环境的活动协调问题，环境规划署代表称不存在重复或重叠。环境规划署的任务是促进各个部门，并在诸如卫生和工业等其他方案中注入对环境问题的注意；但是这些活动并非由环境规划署本身来执行。他说环境规划署与专门机构代表每年举行一次会议。

350. 助理秘书长补充道，环境规划署的任务是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讨论，以增加环境部分的内容，避免重叠，加强各机构的环境活动。

351. 他在回答一个问题时称与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有关的专门机构是世界卫生组织。而农业生产用水事项则由粮农组织处理。环境规划署支持该两组织的环境活动。他说环境规划署仅有一位专业人员分配管理其方案构成部分3.5（水）因此难以承担诸如建设水坝之类的活动。

352. 环境规划署代表在回答新提出的关于合作的问题时称，环境规划署与国际经济与社会事务部的海洋经济及技术处，以及政治及安全理事会事务司海洋事务科进行联合规划活动，以保证环境规划署次级方案5（海洋）与那些单位的活动不发生重叠。还与救灾办事处进行联合规划活动。以避免与环境规划署次级方案7（自然灾害）的工作发生重复。在环境规划署与各有关机构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就环境规划署在自然灾害领域的责任达成了协议。环境规划署接受了关于地球物理灾害及限制灾害对环境造成后果的具体任务。

353. 在回答关于环境方案的方案构成部分 1. 2 (与外限有关的人类需要的估计) 和 3. 2 (热带林地和森林生态系统) 和方案构成部分 9. 1 (环境法) 中提到的有关热带森林生态系统的研究和活动的立法权限问题时, 环境规划署的代表说这些活动是过去四年中理事会决定的。

17.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第19款)

354. 委员会在 704 次会议上审议了方案概算第 19 款。

355. 中心代表在他的介绍发言中称, 中心的活动依照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原来指明的六项目标组成六项实质性的次级方案。中心在制定其工作计划时与区域委员会和环境规划署密切合作, 并在 1980 和 1981 年进行联合拟订方案。人类住区委员会确定的优先事项完全结合进方案概算中去; 在次级方案一级, 委员会决定次级方案 3 为优先事项(住房、基础结构和服务)。

356. 关于权力下放, 他说中心共将八个专业职等员额和四个一般事务职等员额调整给非洲经委会、拉美经委会、西亚经委会和亚太经社会; 中心还给以上各区域委员会的若干项目和活动提供了经费。

357. 他在回答一项询问时请委员会相信, 中心不打算象环境规划署那样设立区域办事处。

358. 有些代表团称对中心的活动的介绍不能令人满意; 目标和方法有所混淆, 尤其在次级方案 1 (住区政策和战略) 和 2 (住区规划) 中, 两者应当结合起来。中心代表称, 把两项次级方案结合起来只能造成节约的假象, 因为进行的活动不会减少。

359. 一代表团对有些次级方案中未确定优先事项发表了意见, 其他代表询问了中心确定优先事项使用的标准。中心代表称使用的标准是人类住区委员会在其 2/1 号决议中规定的。在方案一级和整个方案的各个方案构成部分间均确定了优先事项。

360。中心代表在答复一项询问时称，对各次级方案的预算和预算外经费的分配，反映了集体或单独表达出来的各政府的意愿。

361。有些代表团特别对使用顾问编制方案构成部分 1. 2（对国家住区政策的国家和区域评价），1. 3（全球住区分析和整个系统的政策拟定、协调与合作），3. 5（调动经费资源为城市和农村的贫民提供住所、基础结构和服务）和 4. 2（土地管理的研究）的报告提出问题。

362。中心代表解释生境会议仅有一很小的秘书处，中心曾努力仅用一张问题单为基础进行一项调查；但还必须使用顾问的服务。

363。中心代表在答复询问时请委员会相信，在具体工作一级与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区域委员会、粮农组织和教科文组织进行了充分合作。由于对有关环境指导方针的产出作了重复计算，仅有环境规划署一例出现了明显的重复活动，这将由生境会议用环境规划署的经费资源制作。

364。若干代表团注意到工作计划的许多产出是出版物，询问中心有无采取措施保证出版物达到使用对象手中，并问中心有无使用已有的其他出版物。中心代表表示生境会议十分关心评价问题，出版物中将包含一时可撕下的附页，以便能收集到有关使用者的情况。他请委员会相信，生境会议在进行研究或出版前，先弄清已有的资料。他告知委员会，一项出版物的平均印刷数字是 800 份。

365。关于方案构成部分 3. 4，产出(三)次级方案 3（住房、基础结构和服务）中所述活动。中心代表称生境会议所关心的只限于将居住在贫民窟、擅自占地和乡村住区的低收入人口运到他们的工作所在地以及这些住区与大城市的联系。他说这些活动刚开始，并且仅有一个专业职等员额在支撑。

366。中心代表在回答一个问题时说将特别注意加强当地建筑材料和当地建筑部门。他还说生境会议在这方面对非洲经委会的工作做出了重要贡献。

18. 国际麻醉品管制(第20款)

367. 委员会在5月15日第698次会议上审议了方案预算第20款。财务厅代表向委员会表示,正如在20.7段中所报告的,由于联检组在其关于联合国麻醉品管制机构的组织和管理的报告(JIU/REP/78/6)中的建议,1980-1983中期计划及1980-1981方案预算中所述次级方案有了相当大的改动。原有次级方案5(业务)自1979年8月1日起不再作为一项单独次级方案进行。次级方案2(麻醉品的需求和情报)和次级方案3(消除非法贩运麻醉品)则合成一个次级方案3(供求减少)。由于这些变化,新的方案结构如下:

次级方案1: 条约贯彻与委员会秘书处服务

次级方案2: 麻醉品实验室

次级方案3: 供求减少

次级方案4: 方案计划、协调与情报职务。

368. 上述改组是经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1981年2月2日至11日)上,根据对1984-1989年中期计划草案(E/CN.7/666)的审查同意的。

369. 代表团对方案构成部分未确定最高及最低优先事项提出批评。大家同意,尽管在国际麻醉品控制这么小的方案中指明各方案构成部分确有困难,然而秘书处还是有责任指明。要求秘书处无例外地指明占方案总经费10%的最高优先事项的方案构成部分,以及占10%的最低优先事项。

370. 同意把一个方案构成部分确定为方案的最低优先事项并不说明它属于过时的、没有实效的或功用不大的范畴,万一以后大会又交与具有高度优先秩序的新任务,则可考虑推迟执行或取消方案预算中这一方案构成部分,以便将由此节约下的经费调整给该新优先任务。

371. 对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二十九届会议上建议的行动纲领为何未包括进1982—1983年方案预算提案提出了问题。秘书长代表答复称纲领目前只是一项提案，还不构成立法权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把它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

1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第21款）

372. 委员会在698次会议上审议了方案概算第21款。

373. 高级专员代表在介绍中说根据难民专员办事处规程的规定，高级专员的活动实质上是出现新情况时的反应性活动，办事处至多只能提前一年对其活动作出切合实际的规划（除在国际保护方面可做到某种程度外）。难民专员办事处管辖下的难民问题的数量、规模和复杂性不断增长。重大新形势的出现以及现有重大难民问题的恶化，使过去五年中年度支出增加了五倍多。他指出，不论何时何地有需要，就要求高级专员保护并援助难民，因此他很难确定优先次序。高级专员感到其办事处规程中规定的重要活动没有一项可以认为是已完成的、过时的、功用不大的或没有实效的。相反，要求高级专员执行的绝大部分职能目前是由自愿捐款提供经费的（1980年中联合国经常预算拨款只占难民专员办事处总预算的3%弱。1970年占27.5%。过去十年中，经常预算拨款只增加了四倍，而保护和援助难民的总需要增长了40倍）。他还说秘书长和高级专员正对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在工作人员费用上的分配问题进行调查，其结果将由秘书长向大会报告。

374. 一代表团对第21节的格式表示不满。虽然均认为难以制定向难民提供物质援助的长期规划，但不用方案构成部分将有关国际保护活动方案，尤其是第21.17段中简述的活动方案分别列出，并且不反映明确的优先次序是不行的。这不符合大会的各项决定。还指出第21.19段中提及的目标过于抽象，时限过紧。他说不确定优先事项是不行的，他要求重新起草该节的方案大纲。其他代表团也强调在确定优先次序要求上不应有例外。

375. 另一代表团一方面强调其政府对难民高级专员活动的高度重视，同时对高

级专员办事处方案概算的介绍提出若干项保留。他指出第21节中有几个数字与高级专员提交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关于自愿捐款的报告中的数字相矛盾。预算主任在回答该意见时解释说，就有关经常预算数据而言，预算文件反映了来自1980—1981两年期第一次工作绩效报告的增长。在编制提交执行委员会的报告时，当然还没有考虑到这些增长。

376. 该代表团还说，据他看高级专员活动增长过速，因此高级专员应当极其谨慎，勿使活动铺得太宽，超越其职务界限。他是指旨在援助失所和无家可归者这方面的活动。他认为这些系高级专员职权范围之外的活动。而且，他感到高级专员只应在出现新的难民形势时，提供紧急救济，而不应从事长期方案，因这可能造成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活动重复。高级专员代表在答复时指出，高级专员只有收到大会的具体要求时，才帮助难民以外的各类人。虽然高级专员不介入发展活动，然而，提供紧急援助，以及寻求难民问题的持久解决均属他的职权范围。

377. 对改组高级专员办事处计划的情况提出了问题。委员会得悉，此事尚在研究中，无疑，到适当时候高级专员会向执行委员会报告，如适宜的话，会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报告。一代表团问方案协调会是否有机会审查改组活动的结果。预算主任答复称要由委员会来决定是否审查改组计划。

378. 一代表团的意见是第21款未包含有关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成果的材料。答复解释说，方案概算系在会议（1981年4月9日和10日召开）结束前编制的，当时还得不到关于会议成果的材料。会议成果正由高级专员、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联合进行评价。

20.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第22款）

379. 委员会在4月6日第679次（组织）会议上决定对有关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联检组报告（A/36/73），秘书长对该报告的意见（A/36/73/Add.1）连同方案概算第22款一并进行审查。委员会在5月13日第694次会

议上决定除 A/36/73 和 Add.1 之外，还将对秘书长关于在紧急情况下满足人道需要国际努力的简要报告 (E/1981/16 和 Corr.1, 附件) 和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对紧急情况作出反映能力的行政协调会年度报告 (E/1981/and Corr.1) 的有关部分 (第五节和附件四)，连同委员会对方案概算第 22 款的审议一并进行审查。秘书长的简要报告 (E/1981/16 和 Corr.1, 附件) 是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81 年 5 月第 1981/132 号决定提交委员会的。

380. 委员会于 5 月 22 日和 27 日在第 707、715 和 716 次会议上审议了上述各项报告。

(a) 介绍

381. 联检组主席在第 707 次会议上介绍了该组对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估价 (A/36/73)。他说检查干事进行研究，以便根据既定目标，评价十年来取得的成果，并以此为基础改进当前和今后的规划。为此，检查干事分析了导致设立救灾专员办事处的环境，在贯彻其广泛的任务规定和执行其方案时遇到的困难，尤其是办事处自 1976 年得到大力加强后的情况。检查干事也分析了内部人员配备和管理上的困难，以及涉及救灾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捐赠国、易于受灾的发展中国家和自愿组织间关系中的问题。检查干事得出结论，救灾专员办事处在执行其职务时遇到了困难，但是有各种行动可增加今后的效率。这方面，联检组主席提到联合国系统被要求在国际灾情援助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并表示在检查干事看来，如果救灾专员办事处的任务得到澄清，并更加集中做它最擅长的工作，如果会员国相信其协调职能正发挥效力，办事处可在这过程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检查干事认为，救灾专员办事处若能更妥善处理其协调职能，在保证发展中国家获得最大限度的救济援助方面将可大有作为。他们还认为救灾专员办事处只需略事改进其准备状态及预防工作，就可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克服灾害对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严重影响上确有成效。

382.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主任在委员会第715次会议上介绍了秘书长对联检组的报告的意见(A/36/73/Add. 1)。他指出秘书长的意见是从某种观点出发，并以两个主要的准则作为指导方针提出的。第一，秘书长说明了联合国一直在努力设法确定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在整个联合国的救灾工作方面这个更广泛的范围内，它所应该发挥的作用。过去十年来联合国系统及其所属机构在救灾方面的能力已经大大加强了，新的单位成立了并且履行职责的方式也有了新的发展。这种形势的发展也助于确定当前联合国系统内机构间进行合作的可能性，讨论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本身的作用和职责应该考虑到这个更大的范围内的情况。第二，在这个范围内秘书长试图进一步讨论联检组对于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在救灾的每一个阶段，个别应该发挥什么作用的具体建议，并且审查改善每个阶段机构间协调的方式。

383. 至于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业务和管理，秘书长非常重视必须在大会可能采取的关于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任务和职权的决定的范围内，立即采取必要的行动。同时采取步骤审查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内部若干有关人员/管理的问题。行政管理处已经对管理的结构和作业展开广泛的调查，救灾协调员办事处对它的方案活动也展开了内部审查。管理问题的内部审查结果将在今年内尽快通知有关的政府间机关。最后，他指出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提出的1982—1983年期方案概算是参照现在的任务和方针编制的。大会如果采取有关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任务和职权的任何决定，1982—1983两年期方案概算所列的资源就必须加以调整，秘书长将参照这些必要的调整，提出一项订正概算。最后他说，秘书长的意见是以联检组希望将来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作用能够加强的明确目标作为指南的。为了达成这个目的，已经在审查如何利用联检组的评价，并且参照过去的经验，改正目前的缺点，更重要的是开始采取一种作业程序，通过这种程序能够采取有利于受灾国家的实际行动。

384. 在同一次会议上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代表就方案概算第22款作了介绍

性发言。他指出提出的方案概算完全是根据1980—1983年中期计划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并且其中所载的方案提议，大多数是1980—1981两年期方案期间已在进行或刚刚展开的活动。不过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预期在即将来临的两年期内完成方案规划当中提到的两个非持续性的方案，即国际救灾协议草案和国际防灾及缓和灾情战略。他又说要求提供的资源“低于平均”成长率，提议的两年期内分配资源的相对优先次序已在中期计划中指出，即救灾协调60%，救灾准备30%，防灾10%。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职务所需经费的三分之一，预计将由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信托基金的自愿基金提供。最后，他说方案概算是根据办事处目前的职务和结构编制的，这项方案概算的提出并不影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即将举行的有关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和相关问题的讨论。

(b) 讨论

385. 委员会首先讨论了在审议本分项时必须遵循的程序。有些代表团指出政府间关于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任务和职责的讨论可能会影响到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1982—1983年的方案，因此委员会在这个阶段详细审查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提出的方案概算没有太大的用处。其他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已经决定审查专员办事处提出的概算，委员会收到了联检组的报告以及其他文件，作为进行审查的背景文件。同时委员会也认识到由于时间有限，委员会只能泛泛地讨论本分项。因此有人建议，在不影响上述立场的情况下，委员会就它所收到的文件提出来的所有问题当中的主要问题，初步交换意见可能是有益的。这些问题包括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任务，提出报告的办法、业务及协调关系等有关问题。大家都认识到，在目前阶段只能就这些问题初步交换意见。

386. 至于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任务，大多数的代表团表示他们认为大会第2816(XXVI)号决议所载的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任务似乎不须要或不宜于加以修订。有些代表团又说，根据这个任务，他们期望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集中对付自然灾害。其他代表团则强调最好给予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较广泛，较灵活的职

权，使它能够最迫切需要的方面提供援助。关于这方面有人指出，如果在执行大会委托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任务方面碰到什么问题，最好通过管理和其他措施来解决这些问题，而不要限制办事处的任务，这样更符合成员国的利益，否则成员国需要援助的某些情况，可能不会包括在办事处的任务内。但是有些代表团认为应该根据联检组的建议对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任务加以正式的限制。有些委员会的成员也同意秘书长的意见，救灾协调和灾前规划和备灾援助仍然应该是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核心工作。但是其他代表团则坚持灾前规划和备灾问题不应包括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工作范围内。关于这方面，大家都强调及时和有计划地收集、协调和散发所需的援助和可以提供的援助的资料，包括就地评价救灾的需要是非常重要的。大家也强调必须避免力量分散和工作重复，特别是关于灾害预报、预防和控制方面的研究和其他活动。

387. 至于信托基金的运转和组成，若干代表团回顾根据《财务细则》的规定，秘书长有权接受自愿捐款，促进符合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任何目的的实现。大家都注意到鼓励为受影响的国家提供额外的资源，澄清信托基金的各个组成部分的目的及资源必须予以最有效和合理的利用是很重要的。有些代表团指出他们反对将信托基金支付的费用转移到经常预算，因为这会增加预算的额外负担。在这方面若干代表团也提到秘书长有权从经常预算中提款进行紧急救灾援助（每次救灾提款不得超过30,000美元，每年以360,000美元为限）。有人认为，上述的资源即使加上开发计划署署长为救灾提供相等的数目，在提供给受灾国的全部救灾援助方面也只占很小的一部分，并且总的来说对于确立联合国，尤其是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在救灾援助和协调的工作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并没有什么帮助。另一方面，有人指出这些款额虽然有限，但是至少让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在收到救灾援助款额之前，能够灵活运用，展开必要的最紧急行动。况且也不能用这些款额来为衡量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贡献，它的主要贡献在于动员和协调而不是直接提供资源和其他援助给受灾国。

388. 至于汇报程序，委员会同意必须加强政府间对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工作的监督。有些代表团支持联检组的建议，即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应向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汇报，并且通过它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汇报。不过其他代表团认为现在的机构，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已经足以给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提供有效的指示，但是这些机构必须保证讨论是经过妥善的准备，和根据更有分析性的文件和报告来进行的。因此，委员会对于秘书长将设法保证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年度报告“减少活动的说明，提出较多客观的评价，特别是通过对在实现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所定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所遇到的问题的分析提出客观的评价，”表示欢迎。此外，委员会也注意到秘书长的意见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也许愿意考虑采用特别的组织安排，以便有充分的时间仔细审议这类报告。至于秘书处的汇报方式，委员会的成员一般都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不必按照联检组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参与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日常事务，并且事实上也作不到。

389. 关于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管理和业务，有些代表团强调他们非常重视加强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工作绩效，以期满足成员国越来越严格的效率要求。但是有些代表团认为联检组对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工作绩效的评价，并没有充分考虑到受援国的意见，而对于来自通常未指明的其他方面的意见却过份重视，检查员自己曾经指出，受援国一般对它们所获得的援助尚感满意。他们也认为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工作绩效，尤其是早期，由于缺乏资源，受到一些阻碍。若干代表团指出秘书长有权采取主动，对管理进行改革，他们希望在适当的时候能够将目前正在进行管理审查的结果，通知政府间机关。

390. 关于参照联检组的建议和秘书长对这个建议的意见，改善这方面的机构间协调的问题委员会也扼要地交换了意见。大家都强调驻地协调专员在国家一级的有效协调方面所承担的重责大任是非常重要的。有些代表团也支持在总部建立机构间协调办法，对联合评价特派团提供建议及协助实地救灾作业。

391。 关于行政协调委员会加强联合国应付特别严重和特别复杂的重大紧急事件的能力的结论，若干代表团怀疑行政协调委员会在没有适当的政府间机关协商就作出有关这类事项的“决定”是否适当。 不过有一个代表团指出，行政协调委员会所作的结论是符合现在的法律准则的，并且行政协调委员会有权作出必要的秘书处间的安排，以期对会员国委托的活动进行有效的协调。 关于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决定对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任务的影响，有人说明这个决定只涉及“特别”紧急情况，并不妨碍它现在的任务。 若干代表团坚持行政协调委员会对于必须经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审议并作出决定的事项，无权通过任何决定。 必须参照政府间关于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任务和职权的决定，进一步审查行政协调委员会的一般安排与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关系。

2 1. 人权（第 2 3 款）

392。 委员会在 1981 年 5 月 15 日第 697 和 698 次会议上审议了方案概算第 2 3 款。 人权司司长在介绍性发言中首先提出一般性意见，然后说明了本方案的四个次级方案中每一个次级方案的工作。

393。 司长指出，过去几年来人权方案的工作大大增加了。 由人权司提供服务的会议次数由 1975 年的 200 次增加到 1980 年的 400 余次就是最好的说明。 有些代表团提到，人权司的工作量增加了，可是人权司的长期工作人员并没有跟着增加。 关于这方面，委员会获悉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34/47 号决议的要求必须提出的关于秘书处内主管人权的各厅处的报告正在编写中。

394。 司长在答复关于顾问从事工作人员可以作的工作的意见时指出，在编制协助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银行、跨国公司和其他组织的年度清单时，涉及到公司的详细情况，这需要人权司所设有的专门知识。 增订人权司的出版物《联合国在人权方面所采取的行动》也是一项需要专门知识的工作。 这项工作需要一个懂得可能的使用者如专科院校和非政府组织关心的事项的外聘专家，以学者的态度来从事。

395. 有一个代表团告诫本款方案概算不要随便使用“斡旋”一词，因为它在国际法上具有非常明确的意义。此外，“事实调查团”和“调查团体”也很容易引起不同的解释，因此使用时必须给予非常明确的界定。

396. 司长指出，“斡旋”一词是指秘书长的调解。在秘书长必须进行有关人权事项的斡旋时，人权司负责编写简报和背景资料供秘书长使用。司长又解释说“事实调查”和“调查”一词可以互相通用，指的是应各个决策机关的请求，收集资料，以便研究人权的情况。有一个代表团不同意这两个词可以互相通用，他又说，秘书处编制新文件时应该考虑到这些意见。

397. 有人提出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成员的为什么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支付而不是由经常预算支付的问题，委员会获悉只有修订《公约》的有关规定才能改变目前的财政安排。

398. 各代表团欢迎终止已经过时的活动的决定，并且获悉目前载于方案概算的一些其他活动由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已经终止，但是在编制方案概算时尚无法预计到这项决定。秘书长的代表告诉委员会终止这些活动节省下来的经费和理事会增添新的方案所增加的费用，将在提出订正概算时提请大会注意。

399. 司长在答复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的情况时说明目前基金并没有正式结束。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经建议大会设立一项信托基金，扩大智利信托基金的范围。

400. 关于在次级方案2（制订标准、调查、研究和防止歧视）下面调查和研究的优先次序最低，有人提出这到底是人权司的内部决定或是某一个政府间机关的决定的问题。

401. 司长说明因为决策机关没有给予指示，秘书处很难决定方案的组成部分的优先次序。人权方案的范围很广并且各成员国的优先次序也不一样。虽然调查和研究很重要，但是有人认为，有些研究不是面向行动的或是彼此互相重复，或可以由别

的机构如学术机构来进行。有一个代表团认为次级方案的调查研究应该给予较高的优先次序。

402. 有一个代表团请人权司司长说明他的发言中提到审议中的有些方案的组成因素是“非经常性”的，因此在执行时有些困难这个问题。该代表团认为，这种方案组成部分是为了应付非常和紧急情况的，因此在任务完成后应该终止活动。司长答复说，这些“非经常性”的活动是属于特别程序审查的范围，虽然他也欢迎如果人权情况许可，可以终止这类活动，但是其中有些方案组成部分已经成为半长期性的活动，因此是由主管机关每年重新审查是否继续。他又说，因为这些情况具有不同的性质，因此最好成立一个长期的基层设施来处理这种特殊情况，这样就可以避免执行起来没有持续性和在取得必要的资金方面遭到拖延。

403. 至于资源是否获得最佳的利用或人权司、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和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的某些方案活动事实上是否重复，秘书处的代表指出，秘书处的不同单位必须从事会员国关心的问题的的工作，因此很可能产生秘书处无法控制的重复。

2 2.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第 2 4 款）

404. 委员会第 701 次会议审议了方案概算第 2 4 款。

405. 预算司司长在介绍性发言中扼要说明了方案概算第 2 4 款三个重要主题：部门咨询事务、区域和分区域咨询事务和工业发展的性质。

406. 委员会集中审议了以下几点：使用经常方案资源的准则，经常方案与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目标的关系，总部和现场作为活动的执行地点，各组织的分工，和自然资源和能源等领域的工作性质。

407.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政策和资源规划司司长说明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工业发展理事会是负责制订经常方案准则的主要机关。然后秘书长再根据各国政府的要求，同时考虑到大会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宣布的全球优先次序来利用这些资源。至于

国际发展战略，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是秘书处的主要执行机关，它利用经常方案资源援助发展中国家建立机构能力，并且采取初步措施再由开发计划署和其他来源提供经费进行更大规模的活动。

408. 至于活动的执行地点，由经常方案提供的短期咨询服务、外地项目和训练都是外地活动的性质。他着重指出区域间顾问大部分时间都在请求提供咨询服务的国家出差。按照大会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第32/197号决议，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已经与各区域委员会协商，协商的结果经常方案中分配给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的五个顾问员额已经分配给每一个区域委员会一个顾问员额以补充它们现有的资源。

409. 至于各组织之间的分工，各区域委员会和工发组织根据经常方案分配给它们的部分，执行不同的方案工作。部门间咨询事务的各项活动分别由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和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权司、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会议）和贸发会议来执行。大家共同合作的唯一一个领域是筹备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在自然资源和能源方面，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经常方案工作的一个重要领域根据大会第34/201号决议的要求，就是派遣调查团协助发展中国家估计勘探自然资源所需的经费。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也参与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筹备工作。

410. 非洲经委会代表以所有区域经委会的名义发言，他同意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的代表的看法，即(A)部分，部门咨询事务大都是在外地进行的。但是A.1部分，短期咨询事务，他表示各区域委员会认为有关的区域间咨询事务可以分别由各区域委员会来执行而不需要象现在样这由另一个组织来负责。

411. 有一个代表团同意各项工作还可以进一步分散，他还要求在利用方案方面要更加重视优先次序的确定和评价。

412. 另一个代表团认为，只是把资源分散给各区域委员会还不够，还必须把执行方案的责任交给各区域委员会。

413. 另一个代表团认为，在使用经常方案经常费用方面，秘书长有相当大的权利，这一点与开发计划署提供的指示性规划数字（指规数字）不同。他认为对于谁来确定优先次序和谁来决定经常方案经费的实际使用的问题，应该更加重视。

414. 为了更好地确定咨询事务的性质，有一个代表团建议，最好按照部门和级别制订一份区域间和区域/分区域顾问员额表，并且标明他们在外地出差所占的时间。另外一个代表团虽然接受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代表对工作地点的解释，但是他同意提供一份顾问员额表和他们如何利用时间可能是有益的。

415. 委员会花了相当大的注意力在第24款的全文的格式上，第24款包括1982—1983年两年期的活动的提议，和继续在进行的工作以及1980—1981年两年期已经完成的工作的说明。有些代表团认为前一个两年期所进行的工作应该删去，因为这比较属于过去的工作绩效报告，而不属于未来活动的提议。其他代表团认为提到这些工作是有益的，因为它可以作为将来应各国政府的请求可能要作的各种工作的参考。另一个代表团认为，如果要提到以前的工作，必须加入一段引言，说明这样作的理由。主席认为提出方案概算文件是秘书长的责任。方案协调会的责任是对秘书长提出的文件表示意见，并且在其报告中提出修改的建议。

416. 在大会第五委员讨论1980—1981年两年期方案概算时，若干代表团认为所提供的资料比前两年期的更为充分是很有帮助的。因此1982—1983年两年期的方案概算中列入了有关过去的具体活动的资料和数据，作为将来应要求可能必须进行的工作类别的参考。委员会对于格式问题所提出的意见可以作为秘书处将来本款方案预算的参考。有一个代表团对于第24款的全文有所改善表示满意。

23. 国际法院（第25款）

417. 委员会在5月15日第698次会议上审议了本款的方案概算。方案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他指出国际法院的预算是在向大会提出的，它的工作量很难在几

乎三年以前就预见和实际地制订。国际法院的工作方案要看外面的机关发生特别的情况来决定。因此国际法院的方案概算介绍仅限于说明它的职权。

418. 有人提出本款为什么没有确定优先次序。但是经过讨论以后大家都同意，原则上所有的方案工作都应该制订优先次序，但是国际法院的情况例外，因为它的工作都是应请求进行的。

2 4. 法律活动（第26款）

419. 委员会在5月18日第699次会议上审议了方案预算第26款。法律事务厅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他说法律事务厅的工作大体上都是服务性质的，因此方案1（支持、加强和统一联合国事务的法律规则（法律事务厅，法律顾问办公室）和方案4（联合国一般法律工作的处理和各种特别法的发展（法律事务厅，一般法律事务司）的工作都没有确定优先次序。至于其他的方案活动的优先次序是根据主管的政府间机关向大会提出的建议来确定的，秘书处无权为它们制订不同的优先次序。

420. 但是还是有人就方案活动没有制订优先次序提出批评。委员会不同意所有的方案活动都是同样重要的。应该指出各项方案活动的相对优先次序。

421. 有人提出有关下列各项方案活动的任务规定的问题：国际法委员会方案构成部分2.3（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有害后果的国际责任），2.5（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豁免）和2.6（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地位），以及国际贸易法组方案构成部分1.5（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和编纂司方案构成部分1.1（向会议提供实质服务，产出(V)（向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提供实质服务，1983年）。

422. 法律事务厅代表说明方案构成部分 2.3、2.5 和 2.6 的任务规定是大会根据国际法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的报告²³所载的建议制订的（大会第 35/163 号决议）。关于方案构成部分 1.5（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法律事务厅代表说明，因为国际贸易法组搬到维也纳因此有必要设立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大会认识到有这个需要，并且在其第 35/51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拨给维也纳国际中心一般图书馆的经费中指定一笔款项，作为维持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的经费。

423. 法律事务厅代表在答复关于《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编制情况的问题时，提供了有关的资料。

25. 新闻（第 27 款）

424. 委员会在 5 月 18 日第 699 次和 700 次会议审议了方案概算第 27 款。

425. 新闻部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他说该款的方案概算是根据 1980—1983 年中期计划及以后的大会各次决议，尤其是第 33/115 号，34/182 号及 35/201 号决议制订的，最后一项确定了新闻部的具体优先次序。新闻部的工作分成四个次级方案：报道、深入的新闻报道、传播和整个系统的合作。新闻部的代表说，在许多方案构成部分确定优先次序是不实际的，因为新闻部主要是一个服务部门，在许多服务活动中确定优先次序就是预先裁决了其他单位的实质方案的优先次序。

426. 尽管新闻部代表作了这些说明，还是有人批评第 27 款的方案概算没有载明高度或低度优先次序。委员会认为不应该有例外，新闻部应该提出优先次序供委员会审议。

427. 至于协调问题，新闻部代表说有两个正式机构负责这方面的工作：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新闻联委会）和专题工作队。新闻联委会是方案协调委员会

²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35/10）。

的一个附属机构，它负责召集联合国系统新闻部门的各个司长进行协商和协调处理新闻和举办新闻活动的问题，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集中各项资源。新闻联委会向新闻委员会提出报告。

428. 委员会认为必须改善新闻活动的协调。有人指出，如经济和社会新闻司的方案就没有提到这个问题。有人建议应该编制一项文件列举必须进行有计划的协调的关键领域、存在的问题和如何协调新闻活动。

429. 委员会就方案概算提出的新闻活动总的来说无法令人满意提出批评。他认为次级方案应该按照目标而不是按照组织单位提出。

430. 新闻部代表在答复上述批评时指出，方案概算是根据预算司和大会规定的格式提出的。他指出提出方案概算的方式和本组织的会计制度必须改革才能改善目前方案概算所需的资源仍然按照支出的用途和组织单位而不是按照方案、次级方案和方案构成部分的方式编列。预算司司长重申了这项发言。他说提出方案概算的方式必须改善，但是有人建议采用的分析性会计制度，即使用一种编号来集中计算每一个方案构成部分的费用，非常累赘而且很难处理。他怀疑这种办法是否有用。新闻部代表说将来可以根据委员会建议的方式，按照目标和方案方针提出方案概算和中期计划，但是编制这些方案和中期计划的指示和会计制度必须作相应的更动。

431. 有人对1980年主管新闻部付秘书长办公室设立规划、方案制订和评价股是否必要及其职责提出批评。有人怀疑是否必须把一名P-4的员额从新闻中心调到规划、方案制定和评价股，委员会要知道其他部门是否有这样的单位，它们的实际职务和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方案规划和协调厅的职务有何不同。有人提出1980年审议订正的1980-1983年期的中期计划时为什么没有提出这个单位的问题。也有人提出规划、方案制定和评价股篡夺了第27款第27.11(C)段对外关系司的职权。但是其他代表团认为新闻部的规划，包括对外关系司的规划应该由规划、方案制定和评价股集中负责。

432. 有人对新闻部缺乏系统和有效的评价提出批评。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如果能够新闻进行正式的评价，对新闻部和新闻联委会是有帮助的。

433. 新闻部的代表说，规划、方案制订和评价股的设立及其职务曾经在1980年向新闻委员会提出报告。设立规划、方案制定和评价股是获得行政管理处的准许的。他扼要说明该股的职务如下：

- (a) 检查联合国审议机关通过的有关新闻的决议和决定的全面执行情况；
- (b) 制订新闻部的工作方案；
- (c) 协调新闻部所设立的专题工作队与各实务部门和办公室的合作；
- (d) 制订和协调新闻部支持联合国主要会议、年、日和其他特别纪念的活动的规划；
- (e) 编纂及分析衡量新闻部的活动的效果和效率的数据。

434. 新闻部代表承认新闻部的评价是很不健全的，但是付秘书长打算加强和系统化新闻部的评价程序。他希望年底可以完成制订评价新闻活动的方法。他说新闻部将与方案规划和协调厅以及财政厅密切协商，制订评价程序。规划、方案制定和评价股并没有篡夺任何一个司的工作。该股的所有活动都是与新闻部各个司和执行事务室密切合作进行的。他指出新闻部的任何一个单位都没有对该股的工作表示不满。

435. 予算司司长解释说工作并没有重复。主管方案规划和协调厅助理秘书长进一步确定，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大部分评价工作也必须由各部门的方案管理员去分层负责。方案规划和协调厅的评价股集中负责制订进行评价的纲领。方案规划和协调厅还负责特别选定的领域的深度评价。

436. 在答复国家一级和区域新闻活动是否并入中期计划中的问题时，新闻部的代表说将征求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新闻处和各联合国新闻中心的意见，并把它并入

新闻部1984—1989年规划中。他说这些外地办事处是新闻部的组成部分。

437. 有人就关于第27.1段和新闻和出版司的方案构成部分2.2(d)所列举的优先问题发了言。其中一个问题“维持和平与维持和平行动”被忽视了。委员会认为似乎很少注意到方案构成部分2.2(四)和(五)的优先问题。虽然首先的三个优先问题详细地列举了具体的活动，但是最后两个优先问题却没有列举具体的活动。它们应该用相同的方式来处理。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项目下面有两本即将出版的小书“题目未定”。项目(五)列举了有关联合国在下列领域的活动的资料：海洋法、外层空间、妇女等等”。应该列入的题目如国际发展战略、环境、被占领领土等等被遗漏了。有一个代表团要求在第27.1段加入一项题为“外国占领”的新项目。

438. 新闻部代表说还有很多优先问题可以列入第27.1和27.2段列举的优先问题中，但是这是由新闻委员会和大会尤其是大会第35/201号决议决定的。至于次级方案2(深入的新闻报导)的方案构成部分有所省略，他说，在方案预算实际上毫无增长的情况下，列举更多的项目是毫无意义的，并且新闻部在为目前的任务提供充分的服务已经感到困难。在方案预算没有增长的时期要将经费拨来宣传实务部门的工作是非常困难的，这些部门总是认为它们有权要求每年从新闻经费中拨出一部分款项支持它们的方案。他向委员会报告供出版提议的两年期的小册子和传单的费用有617,700美元(表27.16)。这笔款额根本无法支付新闻部参照大会越来越多的要求所想要出版的小册子和传单的费用。

439. 委员会不同意新闻部代表的说明。委员会说，新闻部应该参照大会第35/201号决议所制定的优先次序提出方案概算。至于次级方案2(新闻和出版司)方案构成部分所需款额，应该想办法调动低度优先活动的资源。

第六章

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440. 遵照1979年5月10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9/41号决议第2段(c)分段和1979年11月23日大会第34/50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委员会将把其第二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连同所需文件提交经社理事会和大会审查。

441. 依照其权限范围，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定于1982年举行为期六个星期的会议。将在这一届会议上审议的主要项目是提议的1984—1989年中期计划。

442. 在审议其第二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方面，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关于文件的管制和限制的1979年2月9日、1979年5月10日、1979年8月2日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9/1号、1979/41号和1979/69号决议以及1978年12月14日大会第33/56号决议。委员会又被提请注意1979年11月23日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大会第34/50号决议，大会在第2段中赞同委员会在其第十九届会议的建议，即除其它外，应将经社理事会第1979/1、1979/41和1979/69号决议适用于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并应请秘书长充分执行这些决议。²⁴

443. 6月9日，委员会第721次会议审议了它的第二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项目草案。委员会的建议见第七章，第515段。

²⁴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4/38)，第303段。

第七章

结论和建议

A. 跨组织方案分析^{24 a}

1. 今后跨组织方案分析的方法

444.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建议：

- (a) 应该表明由法律权限所阐述的挑战和主要问题；
- (b) 旨在克服这些问题的方案应该就其权限加以阐述和严格的分析；
- (c) 跨组织方案分析应该鉴认的特别问题包括：现存的在协调方面各种安排上的漏洞、重复和效用。

2. 青年活动及其范围²⁵

445. 委员会建议：

(a) 以后应更着重注意下列领域的问题：就业、农村青年、残废者、难民、让青年和妇女得到平等机会、和平教育、青年参与发展，尤其是各级的参与和市区青少年犯罪的预防措施等。

(b)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应该依照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的提议²⁶ 对举行国际青年年（1985）以前及其间进行的措施与活动具体方案加以分析，以决定其中

^{24 a} 委员会对这个题目的讨论见第二章。

²⁵ 委员会对这个题目的讨论见第二章，第12至26段。意见及保留意见见第26段。

²⁶ 见A/36/215，附件，第四部分，第1(I)号决定。

提及的那些方案已在进行以及可以提出什么其它方案。当大会通过该方案后，系统内的所有有关组织都应该联合或分别采取步骤，以执行方案内的建议。

(c) 这些工作的主要对象应该是国家一级的而不是区域或全球一级的。大部分的努力应该继续是在外地一级而不是在总部一级进行。

(d) 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应该依照有关的授权，通过一个为和平而教育的综合办法，内中应包括与和平直接和间接有关的活动。

3. 协调、评价和联合规划

446. 委员会作出了下列建议：

(a) 委员会认为，青年领域活动的协调是令人满意的，虽然仍有改进的余地，现存安排一般是足够的。

(b) 委员会同意由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为协调庆祝青年年筹备工作的领导机关。

(c) 委员会敦促那些设有青年活动的组织定期评价其活动；并作为规划过程的一部分，在制定这些方案时附上评价指标。

(d) 在为推行青年活动而采用一个较连贯和综合的办法时，为筹备和发展青年年（1985）在“参予、发展、和平”的口号下提议的活动——与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在国际青年年以前及期间进行的措施和活动具体方案相应——应该更为妥善的加以利用，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阐明和实施对待青年问题的共同办法。

(e) 不过，委员会认为不需要作到订定全系统对青年问题的目标的地步；由每一个个别组织订定自己在这个领域的明确目标和方案更为重要。

4. 对海事进行跨组织方案分析的可行性²⁷

²⁷ 委员会对这个题目的讨论见第二章，第22至29段。

447. 委员会决定在1983年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一个海事的跨组织方案分析，这项分析应该在考虑到下列意见后依照E/AC.51/1981/5号文件内提出标准编制：

(a) 虽然新的海床管理局不可能在1983年前成立，但了解到跨组织方案分析会包括到时存在的以及同海事活动有关的所有系统内的组织。

(b) 跨组织方案分析应该以各活动是否符合其政府表示的需求和优先次序而加以分析。它注意到已经向在其它授权下的政府分发一份征求政府对海事意见的问题表，并且也会在1983年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成果予以评价。在编制方案分析时会把这些成果考虑在内；

(c) 象以前的方案分析一样，这个分析应该包括正常预算和已分配的预算外资源和筹供资金来源的资料；

(d) 虽然无须对非政府的工作加以全面评述，但分析应该简略鉴别某些积极参与海事的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e) 虽然跨组织方案分析应该试图鉴别领域内所有国家的需求与优先次序，但在制定分析时应该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需求与优先次序。

B.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²⁸

1. 农村发展

448. 委员会基本上同意行政协调会的估计，即行政协调会的农业发展工作队在

²⁸ 委员会对此问题的讨论见第三章。

²⁹ 委员会对此问题的讨论见第三章，第33至38段。

达到目标方面并没有象预期的那么成功。委员会注意到农业改革和农村发展世界会议的行动方案为机构间工作制定了许多任务，以及提议的该工作队的具体工作方案是为在一段有限期间内生产供各政府直接使用的具体产出而设计的。委员会建议在1984年通过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一份对已取得的实际成果作出的新的进度评估。

2. 新闻系统之间的协调³⁰

449. 委员会指出各会员国对设立一个有能力的中央化方法来审查创立新的新闻系统和确保这些系统的和谐共存的重视。委员会建议行政协调会回顾其第1981/3号决议。委员会促请行政协调会确保新闻系统组织间委员会能够发挥1974年7月31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89(LVII)号决议规定的作用，以及执行联检组关于该委员会的报告内的建议(JIU/REP/78/7)。委员会请行政协调会向经社理事会1981年第二届常会提出它主张用以促进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组织和方案之间的新闻系统的协调的效能的措施。

3.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同行政协调委员的联合会议

450. 委员会决定向行政协调会建议在定于6月29和3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方案协调会/行政协调会联合会议上，第三个联合国发展十年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应该是其审议的项目之一；但有一项理解，就是对这个项目的审议应该为各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提供一个坦率交换意见的机会，尤其是那些组织将会如何具体地执行国际发展战略给它们的建议。在这个项目方面，秘书处应该向联合会议提出一份以行动为主的文件。

³⁰ 委员会对这个题目的讨论见第三章，第39至44段。

451. 委员会建议议程上的另一个项目应该是联合国系统对紧急援助的协调；委员会本届会议得到的与讨论这个题目有关的所有文件，除了关于救灾专员办事处的提议的1982—1983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22款外，都应该提交联合委员会。委员会又了解到对这个项目的审议应该着重于自然灾害以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而不是协调援助时涉及的政治问题。

C. 区域合作与发展³¹

452. 在一份载有关于环境和用水领域的授权和总部与区域委员会活动的详细分析的报告的基础上，委员会同意在其第二十二届会议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委员会又更一般性的同意：秘书处应该在编制提议的1984—1989期间中期计划的范围内，继续审查各种活动，以决定各项工作是否在适当的级别进行。

D. 提议的1982—1983两年期方案预算

1. 订定优先次序的标准和方法³²

(a) 宗旨、级别和程序

453. 活动的优先次序同进行这些活动所需的资源数量之间是没有一定关系的。很多高度优先的活动所需的资源比低优先次序的活动为少。不过，订立优先次序的实用目的就是指出那些活动应该首先得到资源，以及在高度优先的活动需要更多转让资源时，在政府间的协议下可以限制或取消那些活动。优先次序的制定应该促进方案的迅速、合理和有效的执行，使联合国为对付这些问题而采取的行动取得最大限度的影响。

³¹ 委员会对此题目的讨论见第四章。

³² 委员会对此题目的讨论见第五章，B部分。各代表团的意见和保留，参看第100至102段。

(1) 制定优先次序的最广泛级别

454. 应该在三个级别上制定优先次序。最广泛的级别就是对中期计划的导言，它反映出《宪章》以及上面第91段提及的其它权威性的国际文书的规定，应该突出各目标 and 政策方向以及反映出显示全盘优先次序的趋向。它应该就计划期间采取的主要倡议编制一份摘要。这些对现有优先次序和经大会认可的对中期计划的导言一级中的新趋势的一般指示将会对计划期间的提议的两年期方案预算提供一个制定优先次序的全盘架构。

(2) 对计划的次级方案可否接受的审查

455. 对中期计划次级方案一级详细提议的审查会导致大会基于方案协调会的建议而作出的决定，接受、限制、全面重新制定或拒绝计划中提议的次级方案。这样的裁定是基于下列的考虑作出的：提议的次级方案对导言中显示的主要方案的目标和政策方向的可能影响；经过执行报告和深入评价评估的在这个领域内工作的经验；对为达到方案目标而提出的方法进行的方案分析。

(3) 可接受的次级方案之间的优先次序

456. 在已被接受的以及随后列入提议的方案预算内的次级方案之间，大会将按照秘书处提议，即在可能情况下已由适当的从属政府间机构审查的提议，指出每一个主要方案内那些是最高优先和那些是最低优先次级方案。那些能表明其预算需求的最高优先次级方案则可首先得到随后预算内的资源。

(4) 预算制定的方案方面

457. 对中期计划的导言以及次级方案的各种战略和它们之间的优先次序将分别提供全盘和详细的构架，其中将制定方案预算。

458. 作为编制方案预算工作的一部分，那些过时、效用不大或无效的活动将继续被取消，秘书长应该通过方案协调会继续向大会提供一份由于他认为是过时、效用不大或无效而未列入方案预算提议的方案组成部分的清单。

459. 此外，方案预算必须继续指出每一个方案中代表大概其所需资源的百分之十的组成部分，它们将取得最高优先次序，以及将取得最低优先次序的另外大概占所需资源百分之十的组成部分。秘书长应该把列入其预算提议的底优先次序方案组成部分集合起来，如果大会要求把它们取消，就会省下一个或更多的员额及连带资源，用以提供大会增添的新活动的部分或全部资金。当大会在通过方案预算后认可新的活动时，这些活动在可能范围内由已取消的低优先次序方案组成部分来筹供资金。在通过具有所涉经费问题的决议或决定时，应该向有关的政府间机关提出一份方案以及所涉经费问题的报表。它们不只限于决议要求的增添活动，也应该指出决议对方案活动的影响和变动。

460. 开始实行这个订定优先次序制度的时间表和程序应该与载列秘书长的报告第58段表7(A/C.5/36/1)的一样。

(b) 订定优先次序的范围

(1) 在正常预算内

461. 优先次序的订定应该应用于方案预算程序内的一切活动，即政治、经济、社会、法律、人道和新闻部门内的实务活动，以及会议和行政服务等共同事务。这将规定共同事务制定将列入1984—1989年中期计划内的计划，通过会议委员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交大会。这些计划应该提供关于提高生产率的标准和提议以及逐步引用新技术的数量分析。

(2) 预算外资源的处理

462. 提议的方案预算内的中期计划与方案评述应该继续叙述将由联合国进

行的一切活动，包括那些由预算外资源提供部分或全部资金的活动。为了便利规划过程的进行，各主要志愿基金的理事会以及通过它们各主要捐助国，在其国家法律的规定内，均被要求尽可能准确地向秘书长表示它们在未来对预算外资金的捐款数量及分配的意见。

463. 由大会定立的优先次序应被认为是整个国际社会的优先次序，因此在原则上应该指引本组织在其活动中利用一切资源的分配，虽然象开发计划署等个别国别方案的拟制依照惯例仍是受援国的特权。至于预算外基金，应该把它们优先次序转告所有会员国和志愿基金的理事会，这样它们在就这些基金的水平分配作出个别决定时可以把它考虑在内。

(c) 订定优先次序的标准

464. 订定优先次序的标准将因涉及的级别而各有不同。在最广泛的级别，主要的标准是取决于这些活动对《宪章》和其它权威性国际文书规定的本组织的全盘目标的贡献。在决定应该接受那些次级方案以及协助在次级方案一级订立优先次序时，则应使用联合检查组(A/36/171, 第68至81段)以及秘书长关于优先次序的报告(A/C.5/36/1, 第43段, 表6)中提议的标准。在决定那些是过时、效用不大或无效、或低优先次序的方案组成部分时，则使用秘书长关于辨别此类活动的报告(A/C.5/35/6/40, 第35段)内规定的标准。

(d) 结构上的改变

(1) 秘书处

465. 委员会建议由大会通过管理下列工作的正式规则和条例：方案规划、预算的方案问题、执行监测和评价程序等，并请秘书长通过方案协调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提议。

466. 委员会建议设立一个在秘书处内负责监测秘书长在提议的方案预算的方案评述内为执行产出而作的承诺的执行情况的中央和独立股。这个股的工作应该包括(a) 将在两年期方案执行报告中提及的实际方案执行的准确决定, 和(b)在正式的规则和条例下, 发挥对一个秘书处单位计划中的产出有任何重大变动作出的决定的作用。据了解, 负责执行方案的单位在万一发生事故时有一些权力对方案组成部分和产出作出必要的改动, 但这种权力应该是有限的, 中央方案制定单位和政府间机关必须得到通知, 并拥有在对方案的产出执行承诺有太大出入时加以管制的权力。在打算重新拟定整个次级方案时, 必须得到一定的政府间协议; 应该把计划中的变动同方案协调会协商。秘书长被要求在可能情况下在他对联检组报告(A/36/171)的意见中就本段的规定会受到什么影响作出详尽的提议。

467. 这个监测股的资源应该通过现有拨款的重新部署来提供。

468. 监测股的责任范围应包括由联合国正常预算内进行的在方案预算程序属下的一切活动。监测股应有责任对下列所有实务活动进行监测: 政治、经济、社会、法律、人道和新闻部门以及共同事务部门的活动等。

(2) 政府间和专家机关

469. 对方案预算的审查必须在时限上让方案协调会可以审查预算的方案各方面以及在咨询委员会开始审查预算的行政及财政方面以前拟制有关的建议。在方案协调会对提议的方案预算建议方案变动的地方, 应该在咨询委员会给第五委员会的建议中列入这些变动的行政和所涉经费问题。对执行这个建议时可能引起的选择时间问题和其它有关的实际困难的研究将由秘书长在方案协调会和大会通过其1984—1989年中期计划以前进行, 使它们可以对它进行及时的审议。这项研究应该对这些问题提出解决办法, 包括如何促进方案协调会同咨询委员会之间的密切协调的提议。

470. 方案协调会的会期应取决于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时间安排问题。

471. 提议的中期计划的每一章应该在大会全体会议通过整个计划前提交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

(e) 关于新的订定优先次序制度的报告

472. 一份关于新的订定优先次序制度执行情况，列举遇到的任何问题的报告应该在1984年通过方案协调会提交大会。

2. 提议的1982—1983两年期方案预算

(a) 前言³³

473. 委员会的结论是：大会有必要重申其第32/206号决议所载的指示，即所有方案必须列明占要求的资源大约百分之十并将得到最高优先次序的方案组成部分，以及占要求的资源大约百分之十并将得到最低优先次序的方案组成部分。

474. 委员会建议在随后的提议的方案预算中，每一款都应该有一个详细的出版物方案（人工时、页数、印发日期、印刷总类（外部或内部）、语文、费用）。

475. 委员会建议提议的方案预算的前言今后应该列有一个表，以美元和百分比显示不同部门在下列四类活动资源的分配情况（正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

- (a) 决策机关；
-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 (c) 活动方案；
- (d) 方案支助。

³³ 委员会对此题目的讨论见第五章，第103至111段。

(b) 提议的1982—1983两年期方案预算的
第1、4、5 A、8、28、29、30、31
和32款³⁴

476. 委员会决定不审议提议的1982—1983两年期方案预算的下列各款：³⁵

- 第1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 第4款：决策机关 经济和社会活动；
- 第5 A款：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
- 第8款：经济和社会事项秘书处服务厅；
- 第28款：行政、财务和管理；
- 第29款：会议和图书馆事务；
- 第30款：联合国公债；
- 第31款：工作人员薪给税；
- 第32款：房地建筑、改造、改良及主要维持费。

(c)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维持和平活动（第2款）³⁶

477. 委员会认为，对于方案概算第2款第2、18、26和27段要求顾问的工作，该部已有能力自己解决。委员会因此建议不批准这几项请求。

478. 委员会建议对维持联合国比萨供应站的效率进行审查。

³⁴ 委员会的有关结论见委员会关于订定优先次序的建议，第五章，第451至470段。

³⁵ 委员会对此题目的讨论见第五章，第112至118段。

³⁶ 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情况，见第五章第119—131段。各代表团的意见和保留，见第132段。

479. 委员会建议，由于缺乏法律根据，方案构成部分3.4（常规军备）及有关的聘用顾问请求应予以取消。

480. 委员会建议该部应与训研所协调彼此的训练活动。

481. 委员会建议大会应考虑评价联合国所进行的军备研究的效果。

(d)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第6款）³⁷

(一) 方案1—发展问题和政策

482. 委员会建议：

(a) 秘书长应补充方案构成部分1.1（远景研究）如下：

“拟订世界经济全面发展的全面性社会经济远景，直至2000年，特别强调至1990年这段期间”；

(b)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应在任何情况下尽量不要重复贸发会议已进行过的工作；

(c) 方案构成部分5.1（世界能源状况和前景）所要求的顾问应予消除；

(d) 方案构成部分4.4（机构革新以缩小对人力资源发展方面的限制）和6.3（调动发展中国家的私人储蓄），应给予较高优先的地位。

(二) 方案4—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

483. 委员会建议删去方案的构成部分2.3（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福利），因为这与劳工组织的工作重复。

³⁷ 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情况，见第五章第138—167段。各代表团的意见和保留，见第168—170段。

(三) 方案5——统计

484. 委员会建议：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请统计委员会审查和评价出版三年以前的统计数据的一般政策；

(b) 统计方案应如实地反映经社理事会关于如何在技术上援助发展中国家发展能源统计的各项决定。

(e)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第7款）³⁸

485. 委员会决定在第二十三届会议对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的工作进行深入的评价。

486. 委员会的建议：

(a) 政策和资源规划方案下的方案构成部分2.3（发展信息）是可有可无的活动，应予删除。

(b) 自然资源和能源方案下的方案构成部分2.4（定义和名词的标准化），应给予高优先地位。

487. 委员会在审议第7款和第2.4款时，曾设法弄清楚从经常预算分配资源给技术合作活动所根据的是何种准则。看来在各联合国方案之间分配资金的办法所根据的主要是历史准则（例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334（XLVIII）号决议）。委员会建议在每个重大方案中列入由经常技术援助预算提供资金的方案构成部分。这样就能更清楚地阐明在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范围内进行的方案。

³⁸ 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情况，见第五章第171—186段。

488. 对于事实上由谁决定核可在技术合作范围内执行的项目这个问题，对此关心的代表团无法获得确切的答复。委员会建议，以后提出方案预算时，应说明决定如何在各次级方案分配资源的准则，并说明核可和裁减项目的根据。

(f) 跨国公司（第9款）³⁹

489. 委员会建议：

(a) 由于缺乏法律根据，方案构成部分2.2（腐败行径）应予删除。

(b) 方案构成部分1.10（非洲经委会／拉美经委会／亚太经社会关于以出口业为主的跨国公司的区域间项目）、1.15（出口加工区的跨国公司）和1.17（太平洋岛屿国家内跨国公司的业务活动（1983））的费用应由各区域委员会负责，理由是这些项目都是完全为了各区域委员会而设计的，而且并不是跨国公司中心的研究方案的一部分。

(g) 欧洲经济委员会（第10款）⁴⁰

490. 委员会建议删去发展问题和政策方案的方案构成部分1.6（人口问题），原因是没有法律根据。

491. 在国际贸易方案次级方案2（排除区域间贸易的障碍）的方案构成部分2.2（查明影响贸易发展的各种障碍以及欧洲经委会内部为减少或逐步消除这些障碍所能采取的步骤）下，委员会建议调查阻碍东西贸易的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的问题。

492. 委员会注意到各方案的优先次序，尤其是各次级方案的优先次序都不甚明确，建议欧洲经委会迅速纠正这种情况。

³⁹ 委员会关于这个题目的讨论情况，见第五章第187—198段。

⁴⁰ 委员会关于这个题目的讨论情况，见第五章第199—209段。

(h) 亚洲和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11款）⁴¹

493. 委员会总结指出，没有任何立法机构授权从工业发展方案调派人员至科学和技术方案，对于工业发展方案的工作来说，这样做是不利的，因此建议不要这样做。

(i) 非洲经济委员会（第13款）⁴²

494. 委员会建议，非洲经委会的运输方案应考虑到1981年3月举行的非洲区域运输部长会议的建议，其中包括在直布罗陀海峡建固定路面，将非欧两洲连接起来，同时执行联合国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行动纲领。

(j)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5款）⁴³

495. 关于方案2（商品），委员会同意有关商品综合方案的工作应当按照贸发会议第124(V)号决议第四节第2段的规定，同贸发会议商品司结合起来。

496. 关于方案3（制成品和半成品），委员会再次强调它很重视开发计划署在贸发会议关于普遍优惠制的工作范围内继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497. 委员会认为，按照联合国的惯例，将来由贸发会议秘书处为成员有限的政府间会议编制的所有实质性文件都应斟酌情况分发给所有会员国或听由它们索取。

⁴¹ 委员会关于这个题目的讨论情况，见第五章第210—229段。

⁴² 委员会关于这个题目的讨论情况，见第五章第241—259段。

⁴³ 委员会关于这个题目的讨论情况，见第五章第262—306段。

(k) 国际贸易中心(第16款)⁴⁴

498. 委员会发觉无法对关于国际贸易中心的第16款的方案问题作任何评论, 因为该款根本没有描述国际贸易中心的方案。

499. 委员会建议为第16款编制一份增编, 以适当的方式说明国际贸易中心的方案, 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

(l)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17款)⁴⁵

500. 委员会表示支持到目前为止对工发组织的技术合作活动进行的后继评价工作, 并请于1983年提出有关这个问题的最后报告以前, 在1982年向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进度报告。

(m)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18款)⁴⁶

501. 委员会建议:

(a) 次级方案1(环境评价)方案构成部分1.2(对外部界限方面基本人类需要的评价)产出(b)热带森林生态系统的根本转化, 应予删去, 以免工作重复;

(b) 次级方案3(地球生态系统)方案构成部分3.2(热带林地和森林生态系统)产出, “热带森林行动计划”八字应改为“热带森林活动方案”; “热带森林会议”应改为“有关会议”;

(c) 方案构成部分9.1(审议环境规划署在保存和协调开采共同自

⁴⁴ 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情况, 见第五章第307—310段。

⁴⁵ 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情况, 见第五章第311—338段。

⁴⁶ 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情况, 见第五章第339—353段。

然资源方面所能发挥的进一步作用)第18.45段所述特设专家组会议的经费应予删除,因为如大会第34/186号决议第1段所述,该专家组已完成工作;

(d) 次级方案9(环境管理,包括环境法)方案构成部分9.1(环境法)及其产出应予删除,理由是没有法律根据。

(n)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第19款)⁴⁷

502. 委员会建议,由于次级方案1(住区政策和战略)和2(住区规划)互相重迭,应予合并,因而腾出的任何资源应用来加强各区域委员会在人类住区领域的的能力。

(o)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第21款)⁴⁸

503. 委员会建议,第21款可以制订方案的部分,特别是第21.19段,在提交大会以前应当重新草拟,订出明确的目标,指明到什么时候完成什么任务。

504. 委员会建议,第21款的预算数据应包括难民专员办事处方案的所有方面。提交委员会的文件,在提交大会以前,应予修订。

(p) 人权(第23款)⁴⁹

505. 委员会建议,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第一届常会的有关决定和决议,方案概算第23款第23.18段所述已过时的产出一、二、三和四应予删除。

⁴⁷ 委员会关于这个题目的讨论情况,见第五章第354—366段。

⁴⁸ 委员会关于这个题目的讨论情况,见第五章第372—378段。

⁴⁹ 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情况,见第五章第392—403页。

(q)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第24款)⁵⁰

506. 委员会建议,如果要在以后的两年期预算第24款中描述过往的工作,就应该在案文之首说明这样做的理由。

507. 为了更好地确定在第24款下提供的咨询服务的性质,委员会建议以后提出方案预算时,应按部门和级别列出区域间和区域/次区域顾问的员额表,同时应说明在实地工作占多少时间。

508. 委员会建议,A部分(部门咨询服务)第3分节(训练)应当于1982—1983年在社会主义国家举行研讨会、讲习班和讨论会加以补充。

(r) 法律活动(第26款)⁵¹

509. 委员会建议,由于没有法律根据,第26—36段内的次级方案1(编纂程序的指导和协调和逐步发展国际法;法律问题的研究和法律编纂文件的拟订)方案构成部分1.1(向会议提供实质服务)产出(二)至(八)应予删除。

(s) 新闻(第27款)⁵²

510. 委员会建议,将来在新闻方面的中期计划和方案概算均应按目标分列,而不是按组织单位分列。

511. 应该提出一份单独的文件,说明新闻部和秘书处所有其他实质性单位之间如何协调新闻工作,与新闻部为1984—1989中期计划草案提出方案时同时提出。

512. 中期计划和预算内应充分反映各政府间机构为新闻部工作订立的一切优先

⁵⁰ 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情况,见第五章第404—416页。

⁵¹ 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情况,见第五章第419—423段。

⁵² 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情况,见第五章第424—439段。

事项，尤其是大会第35/201号决议规定的优先事项。按照大会第32/206号决议的规定，以后秘书长也应当为各方案构成部分拟订优先次序。

513. 委员会同意，规划、方案制定和评价股应执行第27款第27.11段所述的工作。

514. 委员会要求对新闻部的工作进行深入评价，向委员会在1983年举行的第二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E. 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⁵³

515.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9年5月10日第1979/41号决议第2(e)段和大会1979年11月23日第34/50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委员会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其第二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以及所要求的文件，备供审议：

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1984—1989中期计划草案

文件：

1984—1989中期计划草案；

秘书长关于审查方案概算的程序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新闻部和联合国秘书处所有其他实务单位之间如何协调新闻工作的报告；

⁵³ 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情况，见第六章第440—443段。

秘书长关于方案规划、预算的方案问题、监督执行情况和评价程序的正式规则和条例草案的报告。

4. 跨组织方案分析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公共行政和财政活动的跨组织方案分析

秘书长关于将来进行跨组织方案分析的领域的说明

5. 评价

文件：

秘书长关于深入评价联合国矿物资源方案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深入评价工发组织技术合作活动的进展报告。

6. 区域合作和发展

文件：

秘书长关于更好地在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其他单位、规划署和机构之间分配环境和饮水领域的任务和活动的报告。

7.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文件：

行政协调委员会年度总览报告

8.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附件一

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议程

1. 选举1981年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跨组织方案分析。
4.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5. 区域合作和发展。
6. 1982—1983两年期方案概算。
7. 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8.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附件二

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 A/36/6 1982-1983 两年期方案概算
- A/36/73 联合检查组关于评价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 A/36/73/ 秘书长对联合检查组报告的评论
Add. 1
- A/36/171 联合检查组关于在联合国内制定优先次序和查明过时活动的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 A/C. 5/35/ 秘书长关于查明已完成或已过时、可有可无或没有效果的活动的报
40和Add. 1 告
- A/C. 5/36/1 为联合国各方案规定明确的优先次序：秘书长的报告
- E/1981/16 秘书长关于为应付在紧急情况中的人道主义需要而作出的国际努力
和Corr. 1 的简要报告
- E/1981/37和
Corr. 1 (第五
节和附件四) 行政协调委员会1980-1981年度报告
- E/AC. 51/
1981/1 临时议程
- E/AC. 51/
1981/1/
Add. 1 关于会议文件筹备情况的报告
- E/AC. 51/
1981/2 联合国系统青年活动的跨组织方案分析—秘书长的报告

- E/AC. 51/1981/3 关于各区域委员会与联合国其他单位、规划署和机构之间在水资源和环境领域的任务和责任的分配—秘书处的说明
- E/AC. 51/1981/4 方案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对制成品方案所作建议的执行情况—秘书处的说明
- E/AC. 51/1981/5 对海洋事务进行跨组织方案分析的可行性—秘书处的说明
- E/AC. 51/1981/6 对联合国正在进行中的工作方案的特别审查—秘书长的说明
- E/AC. 51/1981/L. 1 议程和工作的安排
- E/AC. 51/1981/L. 2 报告草稿
和 Add. 1至2 3
- E/AC. 51/1981/L. 3 A/AC. 51/1981/6 号文件第5段内载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的说明
- E/AC. 51/1981/L. 4 方案协调委员会报告草稿 (E/AC. 51/1981/L. 2/Add. 2)第五章第20段内载建议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的说明
- E/AC. 51/1981/CRP. 2 对1982—1983方案概算中若干选定方案的跨部门审查—秘书处的说明
- E/AC. 51/1981/CRP. 4 CORE/2替代办法：国别援助的问题—秘书处的说明
- E/AC. 51/1981/CRP. 5 方案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ا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ете по адресу :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